

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TINYI 天熠皮业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醒

本节扼要披露投资者应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大风险

皮革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产品的竞争激烈，产品利润率普遍不高，而时尚真皮则独树一帜，平均产品毛利率高达20%部分产品甚至高达80%的利润率，远超传统皮革。即便如此，行业的技术门槛并非不可以复制，部分具有一定研发实力的传统皮革中小企业可以延伸进入该细分市场，而大企业也可以涉足该领域。随着行业的发展，在时尚化、品牌化成为共识的情况下，时尚真皮市场的竞争会不断加大，尤其是工艺简单、款色传统的低端时尚皮革。虽然公司产品紧跟时尚潮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产品更新速度快，但如果同行业其他企业采取低价倾销等手段扰乱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规模较小的风险

天熠科技在广东时尚真皮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即便如此，依然没有能够对市场产生重要的影响力，而放到整个皮革行业来看，则市场力量更加薄弱。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47.40万元和1,783.58万元。经过数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具备了一定的盈利能力。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36.37万元，净资产为2,110.45万元，与皮革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三、行业下游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为皮鞋、皮包、手袋以及皮箱等制造业。虽然公司近年发展乐观，业绩稳步增长，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制造业不景气会对公司开拓新业务及业绩的增长会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积极研发，不断开拓新的业务以争取更多的客户订单，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保持议价优势和低于同行业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高端品牌客户由于品牌推广力度大,市场集中度高、设计实力强、花样款式品种繁多、变化速度快,不仅要求公司适应其“大批量、多品种”的特性,还要求公司必须具备快速研发、快速供货能力,尽可能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持续及时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热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不能在行业中继续取得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

五、库存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资产项目中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83.47 万元与 526.1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应付大量订单而采购了较多原材料作为备用。虽然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加,原材料库存量已大幅降低,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生产与销售计划,不能取得足够的订单,公司库存商品会存在减值风险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六、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31.65%及 25.29%。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品牌客户生产箱包、鞋及手袋,部分品牌客户与公司建立联系后会指定其代工厂向公司采购,因此导致公司对部分代工厂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断研发更新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品牌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需求,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抓住时尚理念或者不能继续拓展新的品牌客户,公司的销售额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81.07%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二人仍有能力通过在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醒.....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下属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九、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员工结构.....	49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52
六、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56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60
八、质量标准.....	63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34

六、现金流量分析	151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2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5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5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4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6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附件	17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简称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天熠科技	指	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之合	指	东莞市道滘天之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邻投资	指	东莞市道滘天邻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
天逸皮业	指	东莞市天逸皮业有限公司
傲森皮革	指	石家庄市无极县傲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兴华皮革	指	徐州兴华皮革有限公司
创汇皮革	指	温州创汇皮革有限公司
龙运皮革	指	项城市龙运皮革有限公司
长城皮业	指	湖州长城皮业有限公司
五杰皮革	指	温州五杰皮革有限公司
怀其皮革	指	湖南省怀其皮革集团制革有限公司
丽天鞋业	指	广州市丽天鞋业有限公司
莱得利皮具	指	东莞莱得利皮具有限公司
亚仁手袋	指	东莞亚仁手袋有限公司
宝凯皮件	指	宝凯皮件（惠州）有限公司
升亚皮具	指	东莞市升亚皮具有限公司
时韵鞋业	指	深圳时韵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勤奋	指	温州勤奋工贸有限公司
袋鼠皮具	指	东莞市袋鼠皮具有限公司
蔓莉菲	指	东莞蔓莉菲鞋业有限公司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TIN YI LEATHER CO.,LTD.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3.083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陈承涛

(五)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六)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七) 住所和邮编：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百代工业园 523182

(八) 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天熠科技属于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熠科技归属于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天熠科技属于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业。

(九) 主要业务：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中高档时尚真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4500174X

(十一) 电话号码：0769-88318565

(十二) 传真号码：0769-88318665

(十三) 电子邮箱：tianyiservice@tinyileather.com

(十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十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剑莉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天熠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份总额：15,030,83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股东持股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总数（股）	限售股份（股）	无限售股份（股）
陈承涛	6,910,685	5,183,014	1,727,671
谢剑莉	5,273,790	3,955,342	1,318,448
林立容	1,000,000	750,000	250,000
天之合投资	1,083,325	722,217	361,108
天邻投资	763,030	508,687	254,343
合计	15,030,830	11,119,260	3,91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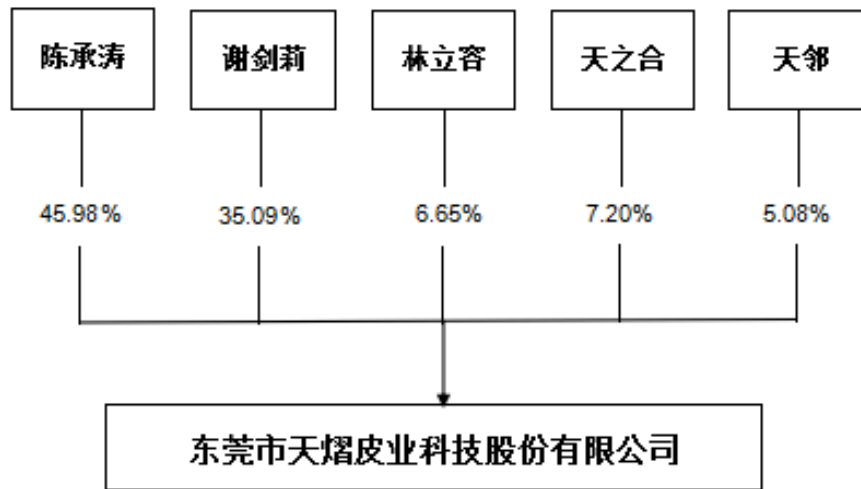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承涛直接持有公司 45.98%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谢剑莉直接持有 35.09% 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81.07% 的股份。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

陈承涛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哲学系 CEO 总裁课程 EMBA 研修班毕业，硕士学位。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中心派出所。2001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湖北春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浙江省平阳县风之舞文化艺术培训学校。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广东省东莞市厚街天逸皮革店主管，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广东省东莞市道滘天煜鞋材加工厂（个体户）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担任天逸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谢剑莉女士，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浙江南都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广东省东莞市厚街天逸皮革店副主管，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广东省东莞市道滘天煜鞋材加工厂（个体户）副总经理，

2010年至2015年4月担任天逸皮业的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的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未发生变更。

3、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陈承涛	6,910,685	45.98%
谢剑莉	5,273,790	35.09%
林立容	1,000,000	6.65%
天之合投资	1,083,325	7.21%
天邻投资	763,030	5.08%
合计	15,030,830	100.00%

(1) 陈承涛先生与谢剑莉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81.07%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承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10,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8%。谢剑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73,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9%。

陈承涛先生与谢剑莉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184,475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1.07%。

综上，陈承涛先生与谢剑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1.0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各股东均曾出具《股东声明函》，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未就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股东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监事 3 名（其中股东选举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全体董事和股东选举的监事均为全体发起人联合提名。

陈承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谢剑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陈承涛先生和谢剑莉女士(夫妇)通过股份多数、公司任职等要素，足以对公司行为产生“控制”作用，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依据充足。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①陈承涛先生，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谢剑莉女士，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③林立容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1年就职于广州市公安局广保安机动车辆检测站，先后任副站长、站长。200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华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林立容先生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实业投资经验。

2、非法人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天之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道滘天之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1900315175307G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剑莉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东路北丫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267,800 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出资人信息	何玩群（有限合伙人）、刘小松（有限合伙人）、张聪（有限合伙人）、刘杰（有限合伙人）、李冠环（有限合伙人）、周受明（有限合伙人）、陈小容（有限合伙人）、叶静文（有限合伙人）、邱羽（有限合伙人）、胡衬兰（有限合伙人）、谢剑莉（普通合伙人）

根据天之合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对外投资不涉及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之合投资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剑莉	0.23	0.10%
何玩群	2.30	1.01%
邱羽	3.45	1.52%
刘小松	4.60	2.03%
张聪	4.60	2.03%
胡衬兰	6.90	3.04%
刘杰	20.70	9.13%
李冠环	23.00	10.14%
周受明	34.50	15.21%
陈小容	57.50	25.36%
叶静文	69.00	30.43%
合计	226.78	100.00%

天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道滘天邻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19003232399480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承涛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东路北丫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268,000 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出资人信息	张学芳（有限合伙人）、苟涛（有限合伙人）、张文宣（有限合伙人）、魏青球（有限合伙人）、吴浩斌（有限合伙人）、刘永怡（有限合伙人）、陈承涛（普通合伙人）

根据天邻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对外投资不涉及国有资产出资审批程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邻投资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承涛	1.00	0.31%
张文宣	19.80	6.06%
张学芳	33.00	10.10%
苟涛	33.00	10.10%
魏青球	48.00	14.69%
吴浩斌	96.00	29.37%
刘永怡	96.00	29.37%
合计	326.80	100.00%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承涛	6,910,685	45.98%	自然人股东	无
2	谢剑莉	5,273,790	35.09%	自然人股东	无
3	林立容	1,000,000	6.65%	自然人股东	无
4	天之合投资	1,083,325	7.21%	非法人企业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5	天邻投资	763,030	5.08%	非法人企业股东	无
	合计	15,030,83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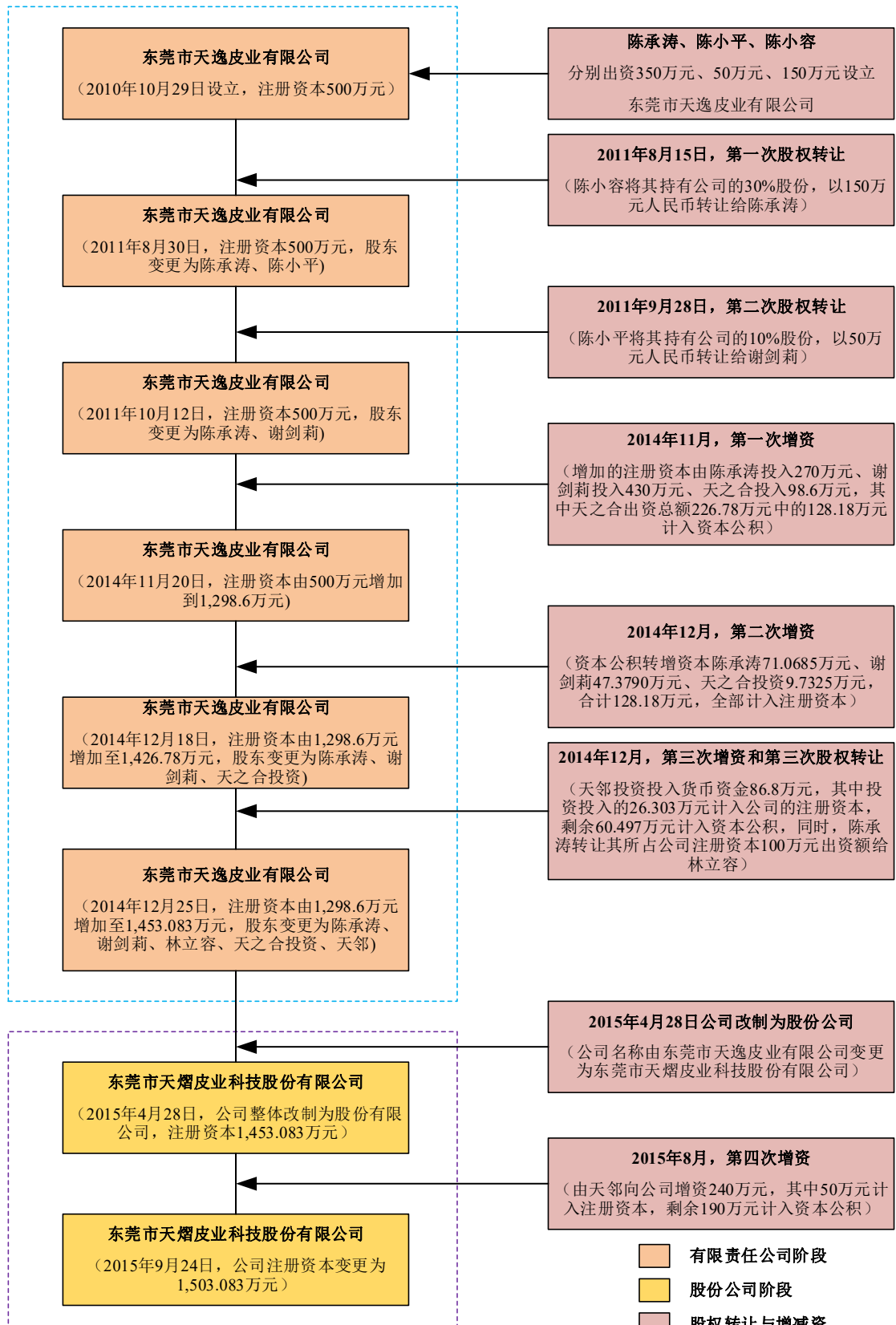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承涛先生与谢剑莉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承涛先生为天邻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剑莉女士为天之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及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天熠科技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中高档时尚真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的陈承涛、谢剑莉、林立容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公司股东天之合投资、天邻投资是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天之合、天邻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天熠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自成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天逸皮业由陈承涛、陈小平、陈小容三位自然人股东于2010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

2010年07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10]第10006350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3位投资人投资500万元，拟在东莞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天逸皮业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自2010年07月21日至2011年01月21日。

2010年10月15日，全体股东通过了《东莞市天逸皮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5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弘内验字[2010]231197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5日止，天逸皮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10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9221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南阁东路北丫工业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承涛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陈小平	50.00	50.00	货币	10.00
3	陈小容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备注：陈小平与陈承涛系姐弟关系，陈小容与陈承涛系姐弟关系，陈小平与陈小容系姐妹关系。

2、2011年8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8月15日，天逸皮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陈小容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共150万出资额以150万转让给陈承涛并批准了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

(2) 2011年8月15日, 陈小容与陈承涛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2011年8月30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922163)。本次股权转让后, 天逸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承涛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陈小平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备注: 陈小平与陈承涛是姐弟关系。

3、2011年10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9月26日, 天逸皮业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同意: 陈小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50万出资额以50万转让给谢剑莉并批准了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

(2) 2011年9月28日, 陈小平与谢剑莉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2011年10月12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922163)。本次股权转让后, 天逸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承涛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谢剑莉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500.00

备注: 陈承涛与谢剑莉是夫妻关系。

4、2014年11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298.6万元

2014年11月12日, 天逸皮业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98.6万元并增加天之合投资为新股东, 由陈承涛投入货币资金270万元, 谢剑莉投入货币资金430万元, 天之合投资投入货币资金226.78

万元，合计 926.78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天之合投资投入的 98.6 万元，谢剑莉投入的 430 万元，陈承涛投入的 27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128.18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起草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922163）。

2014 年 12 月 2 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伟信验字（2014）第 4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天逸皮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986,000.00 元和资本公积 1,281,000.00 元。本次股权变更前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986,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6.0958%。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伟信验字（2014）第 4239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承涛缴纳注册资本 2,700,000.00 元，谢剑莉缴纳注册资本 4,300,000.00 元，合计 7,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承涛	720.00	720.00	货币	55.444
2	谢剑莉	480.00	480.00	货币	36.963
3	天之合投资	98.60	98.60	货币	7.593
	合计	1,298.60	1,298.60	货币	100.00

备注：陈承涛与谢剑莉系夫妻关系。

5、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6.7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3 日，天逸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8.60 万元增加至 1,426.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8.18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即陈承涛 71.0685 万元，谢剑莉 47.3790 万元，天之合投资 9.7325 万元，合计 128.18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本次增资情况，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伟信验字（2014）第4248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4年12月13日止，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67,800.00元，实收资本14,267,800.00元。

2014年12月1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922163）。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承涛	791.0685	791.0685	货币	55.444
2	谢剑莉	527.379	527.379	货币	36.963
3	天之合投资	108.3325	108.3325	货币	7.593
合计		1,426.78	1,426.78	货币	100.00

备注：陈承涛与谢剑莉系夫妻关系。

6、2014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1,453.083万元

2014年12月18日，天逸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26.78万元增加至1,453.083万元，并增加东莞市道滘天邻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由天邻投资投入货币资金86.8万元，其中投资投入的26.303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60.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承涛将其在东莞市天逸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林立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23日，陈承涛和林立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和转让的情况，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5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伟信验字（2014）第4254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30,83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4,530,830.00元。

2014年12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922163）。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承涛	691.0685	691.0685	货币	47.5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	谢剑莉	527.379	527.379	货币	36.29
3	天之合投资	108.3325	108.3325	货币	7.46
4	天邻投资	26.3030	26.303	货币	1.81
5	林立容	100.0000	100.0000	货币	6.88
合计		1453.0830	1453.0830	货币	100.00

备注：陈承涛与谢剑莉系夫妻关系。

7、2015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3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确认的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7,907,404.36元。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天逸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QD011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17,907,404.36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02.98万元。

2015年3月12日，经天逸皮业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7,907,404.36元中的按1.2323731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4,530,83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4,530,830.00元，大于股本部分3,376,574.3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改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选择陈承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陈承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剑莉、刘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受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邱羽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8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000922163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承涛	691.0685	691.0685	货币	47.56
2	谢剑莉	527.3790	527.3790	货币	36.29
3	天之合投资	108.3325	108.3325	货币	7.46
4	天邻投资	26.3030	26.3030	货币	1.81
5	林立容	100.0000	100.0000	货币	6.88
合计		1,453.0830	1,453.0830	货币	100.00

8、2015年9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同意天邻投资向公司增资24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日，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桥验字（2015）第D010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4年8月14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08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3.083万元。

2015年9月2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本次增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承涛	691.0685	691.0685	货币	45.98
2	谢剑莉	527.3790	527.3790	货币	35.09
3	林立容	100.0000	100.0000	货币	6.65
4	天之合投资	108.3325	108.3325	货币	7.20
5	天邻投资	76.3030	76.3030	货币	5.08
合计		1,503.0830	1,503.0830	货币	100.00

五、下属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任期三年。

陈承涛先生，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谢剑莉女士，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立容先生，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刘杰先生，董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2006 年 11 月任职于广州市惠景皮革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 年 11 月-2008 年 1 月，任职于东莞市圣马可皮革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 年 1 月-2009 年 8 月任职于双流粤华皮革厂，担任开发主管。2009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担任江苏美迪洋制革有限公司，担任开发主管。2011 年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天逸皮业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熠科技副总经理。

陈小容女士，董事，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浙江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999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机关幼儿园教师。2005 年至 2012 年在天逸皮业从事销售工作。2012 年至今任浙江省桐乡市百城时装有限公司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任期三年。

邱羽先生，监事会主席，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2005 年至 2014 年先

后任职于东莞华宝鞋业、东莞麦斯鞋业、东莞大正鞋业，从事品质管理、采购等工作。201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跟单员。

刘小松先生，监事，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东莞华宝鞋业，从事采购工作。201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员。

张聪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东莞麦斯皮厂，2010 年任职于志德皮厂，2012 年至今于本公司担任生产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陈承涛先生，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剑莉女士，副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杰先生，副总经理，详见上文“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受明先生，财务负责人，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东莞市金达铝业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3.58	1,447.40
净利润（万元）	79.71	7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1	7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9	7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9	73.80
毛利率	35.58%	2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5	69.33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22	-12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8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36.37	1,990.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0.45	1,79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0.45	1,790.74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	10.03%
流动比率（倍）	11.69	8.88
速动比率（倍）	8.65	6.2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

- 款)/2)”计算；
- 5、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9、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项目负责人：郑颖怡

项目小组成员：贾建龙、杨俊、张先萍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01、02、04单元

负责人：章小炎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签字律师：孙巧芬、揭恺

(三)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会计师：黎晓霞、朱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20楼东座2001-2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电话：020-38010830

传真：020-38010829

签字评估师：梁东升、梁瑞莹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九、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挂牌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天熠科技成立于 2010 年，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专业从事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中高档时尚真皮的制造加工。

区别于大部分企业专注于传统皮革的生产，天熠科技自设立以来前瞻性地专注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中高档时尚真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运用企业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通过改变真皮表面和绒面的纹路图案，以镭射、切割、压花、打印、印花等各种工艺，使单调的、普通等级的、素面的牛皮、羊皮和猪皮的皮胚实现华丽的转身，制成色彩斑斓、款式各异、风格显著的时尚真皮面料。时尚真皮可广泛应用于手袋、皮鞋、箱包、服饰、家具、汽车内饰等各类皮制品的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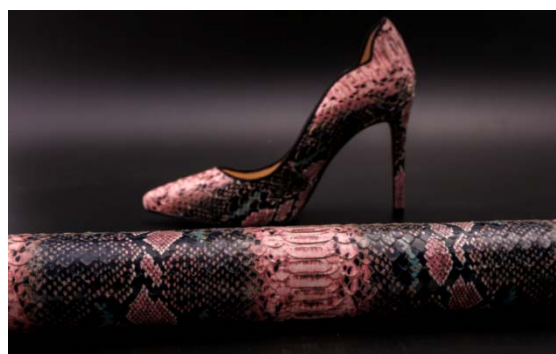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镭射系列、数控切割系列、数控压花系列、数码打印系列、转移印花系列及其他特殊工艺系列真皮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皮鞋、箱包、手袋等皮革制品的制造。公司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时尚真皮，主要满足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需求，应用本公司时尚真皮产品的国际品牌包括 Clark、VinceCamuto、ToryBurch、NineWest、Lucky、BCBGeneration、SAK、AlexMarie、GAP、AnneKlein；国内品牌包括：百丽集团旗下品牌、星期六、欧时力、袋鼠等。

各主要产品线部分产品图样：

数控切割系列

各主要产品线部分产品图样：



粉黑色切割蟒蛇纹牛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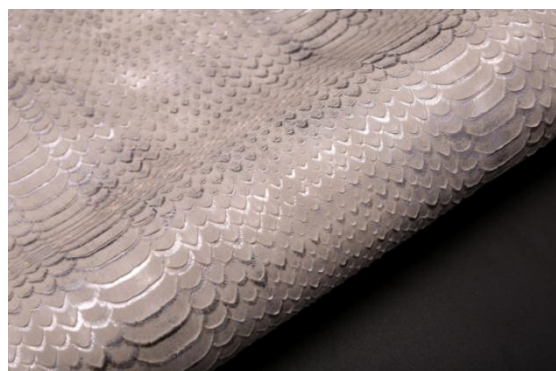
油蜡切割蟒蛇纹牛皮系列



彩黑色切割蟒蛇纹牛皮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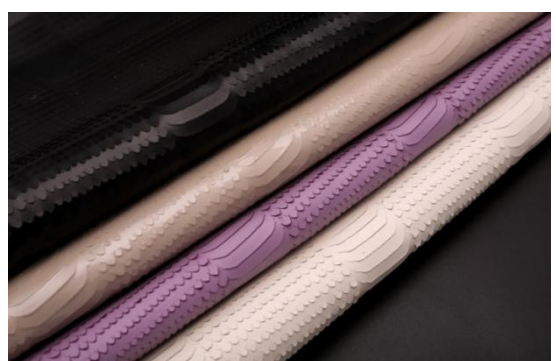
彩黑色切割蛇纹牛皮系列



白金色切割蟒蛇纹牛皮



白金色切割蟒蛇纹牛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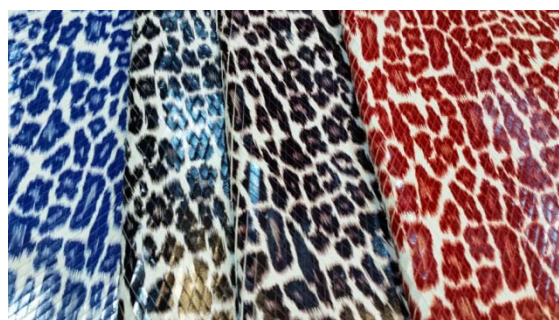


单色切割蛇纹牛皮系列



双色切割蛇鳞牛漆皮

各主要产品线部分产品图样：



豹纹切割菱形牛皮系列



灰色高光切割格纹牛皮

数码打印系列



打印七彩波浪纹羊皮



藏青色蛇纹打印猪皮



格纹打印蛇纹压板羊皮系列



打印蜥蜴纹羊皮系列

各主要产品线部分产品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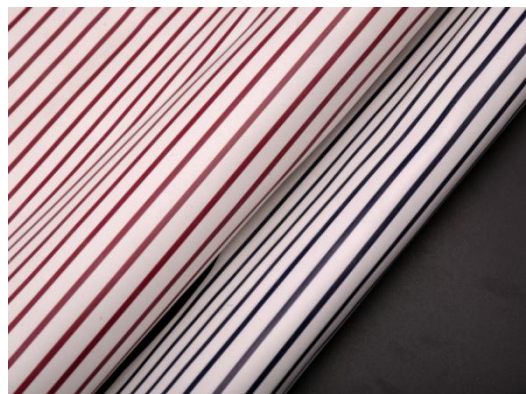
打印百草园牛皮



打印彩色竖条纹牛皮



打印红花猪皮



打印线条羊皮系列



打印青花瓷牛皮系列



打印彩色鸟巢纹牛皮系列

各主要产品线部分产品图样：



打印百花盛开猪皮系列

激光镭射系列



彩色镭射牛皮系列



金字塔镭射羊皮



音符镭射猪皮

转移印花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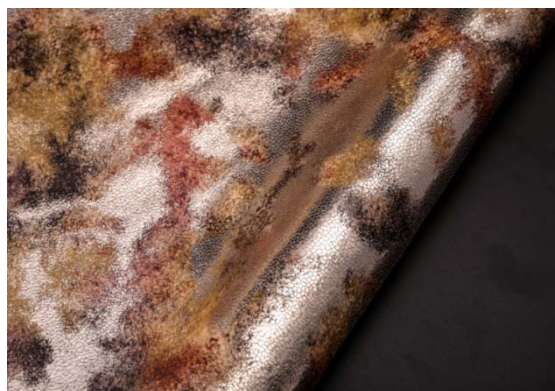
各主要产品线部分产品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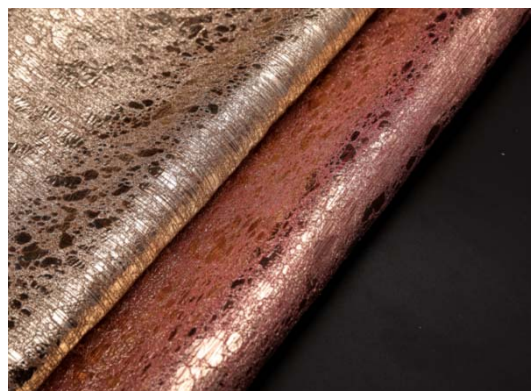
大蟒蛇纹印花牛皮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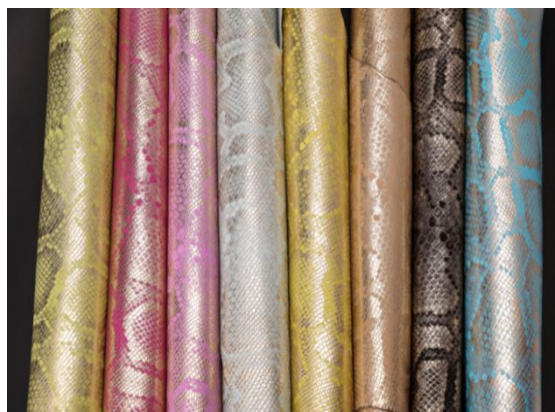
迷幻星球印花羊皮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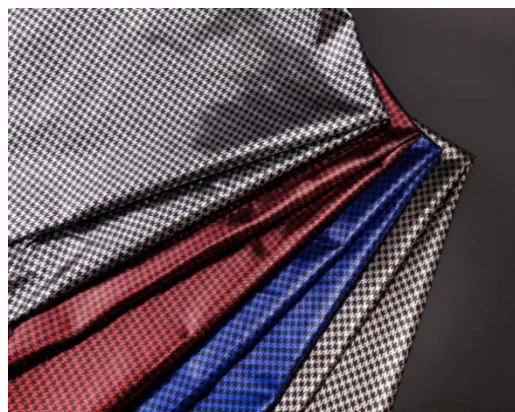
秋意浓浓印花牛皮



爆裂纹印花牛皮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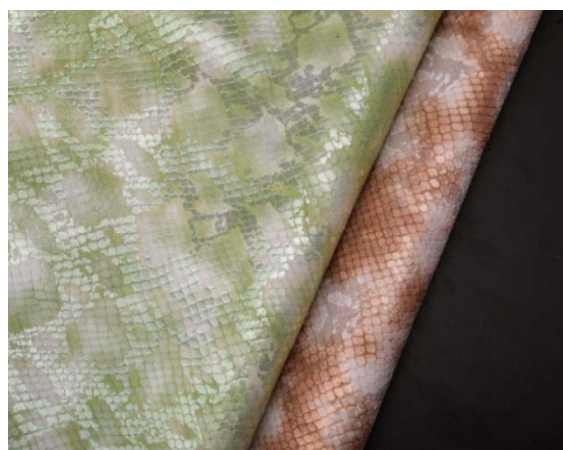


金色蛇纹印花牛皮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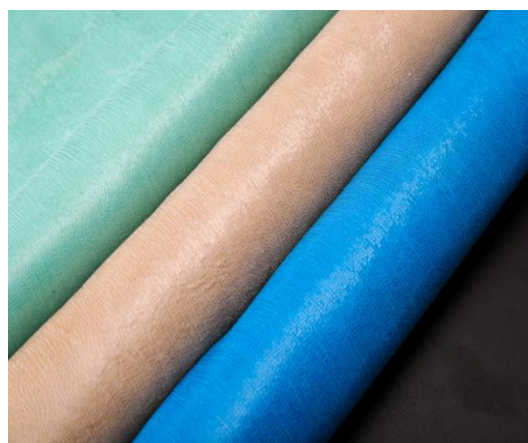


银色千鸟格印花猪皮系列

各主要产品线部分产品图样：



云雾状蛇纹印花羊皮系列



单色蜥蜴纹印花羊皮系列



蛇纹印花滴胶羊皮系列

数控压花系列



蛇纹压花牛皮系列



象纹压花羊皮系列

各主要产品线部分产品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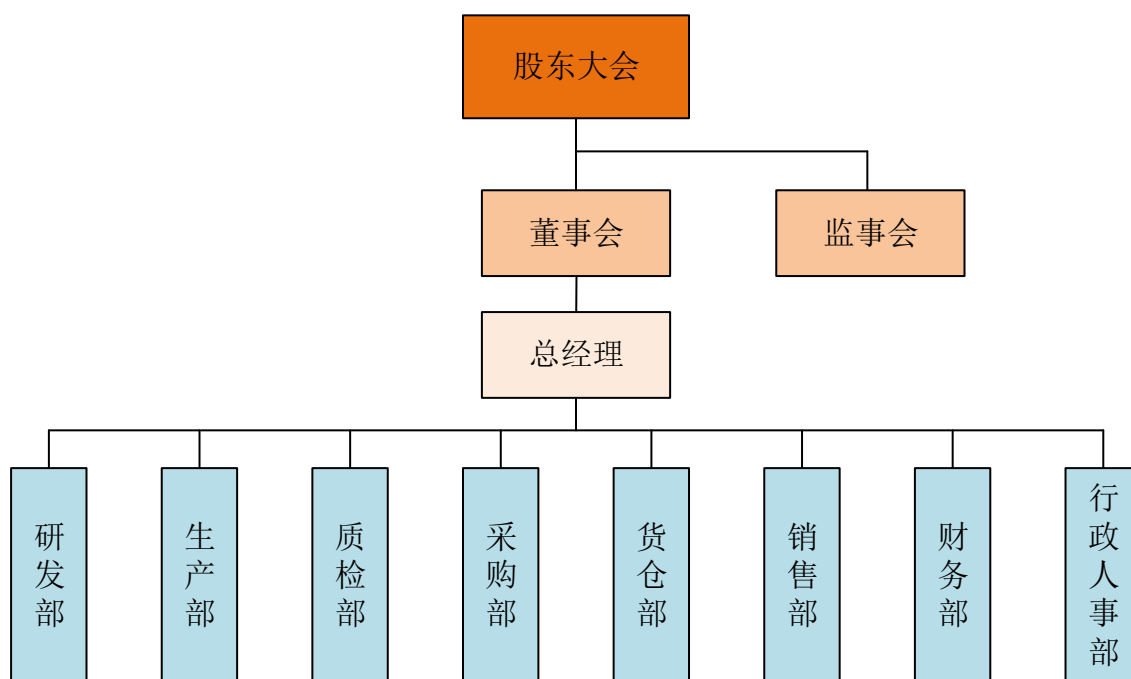
迷彩纹压花牛皮



粉色蛇纹压花牛皮系列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及职位说明
研发部	组织和策划技术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实现过程的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的分析和评估、新项目的组织、计划、控制和管理。下设技术组负责生产中的生产派工单的制定、生产工艺的完善、产品性能优化的改进；研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及职位说明
	发组负责新项目的立项、中试到批量生产的一系列的研究开发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
生产部	组织和策划生产管理相关工作；根据下达生产任务，合理调配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生产部组织生产工作，设备维护组负责公司日常设备的维护和修理工作
质检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制定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及时收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服务报告和顾客投诉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类物资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开发、审核、管理等工作，按照公司采购管理流程，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货仓部	负责公司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物料的收发、保管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销售部	依照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公司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公司销售管理体系，制订公司合同、价格、结算、客户、信息、绩效考核等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每年对现行制度进行评价，提出制度改进意见并更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占有率目标，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合理划分销售区域，明确市场定位，协调各区域之间的销售流向；分析市场供求趋势，制订以市场整合和产能平衡为目标的市场推广方案，提高公司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和运营质量
财务部	严格执行财务通则、会计准则、财经制度、制定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实施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包括资金管理、编制预算、平衡收支、实行控制、组织回收、支付及投资审核、融资策划、资产管理、库存管理、资产盘点管理、成本管理、实际制造成本的归结，销售、损益、经费等核算、依法缴纳税款，保险管理，定期编制财务报表
行政人事部	组织和策划行政管理部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具体制定及执行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劳动、保险等制度，负责员工培训的计划、执行等工作，负责公司活动的组织和策划，负责公司安全、保洁、车辆、办公用品采买、考勤统计等后勤保障工作。下设人力资源组负责人力资源的相关事宜，综合服务组负责公司的保洁、办公用品采购、考勤统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及职位说明
	计、活动策划保障等相关后勤工作

(二) 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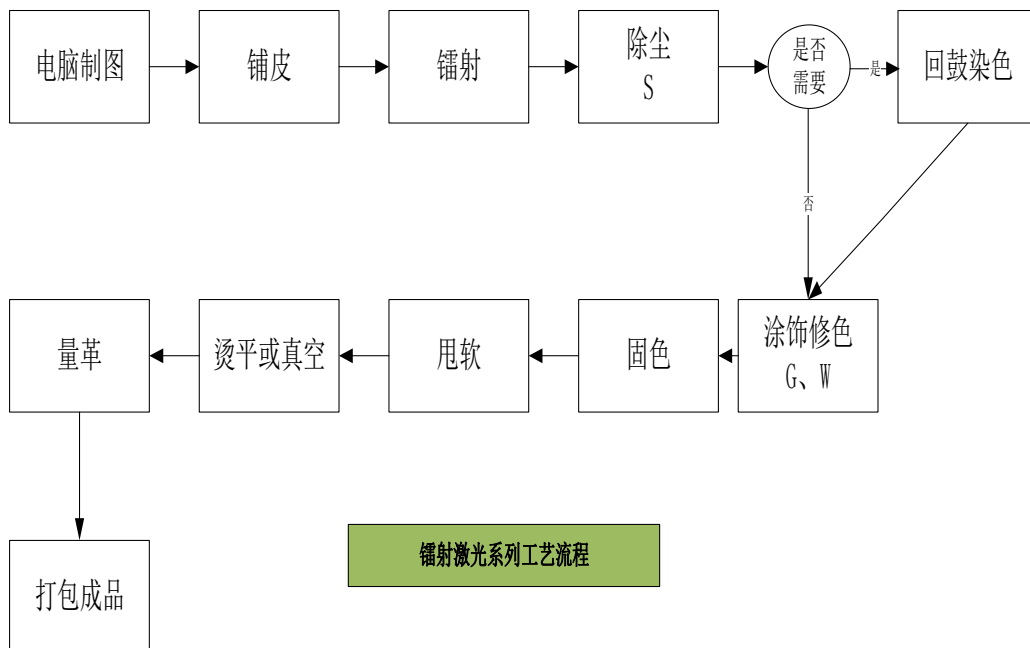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激光镭射系列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激光镭射系列时尚真皮，可根据电脑设计图使用激光镭射机对皮料进行镭射雕刻，可将普通低等级皮料去除瑕疵和遮盖，在皮料表面雕刻出各种凹凸的花纹与纹路，制成质感明显与外形精美的时尚皮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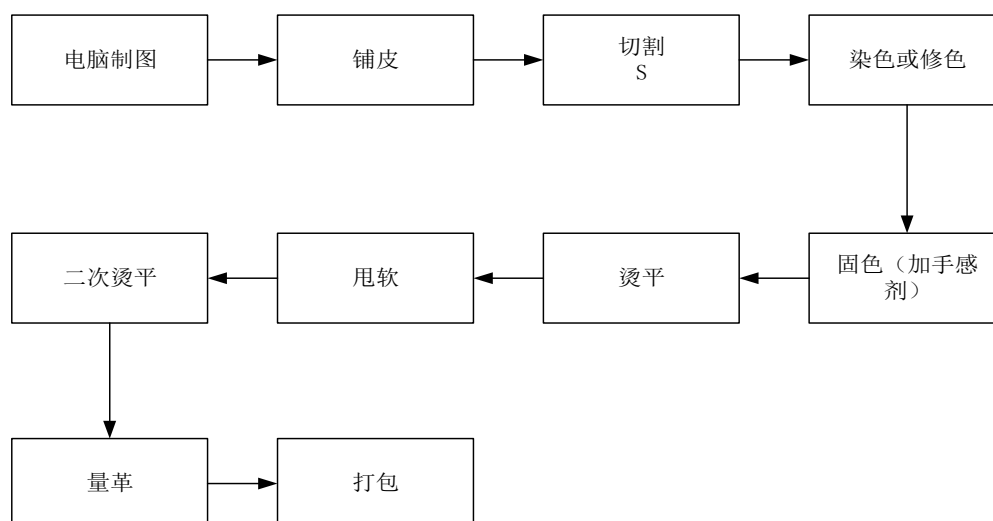
2、数控切割系列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数控切割系列时尚真皮，可根据电脑设计图使用数控切割技术模仿真动物皮料纹路对皮料表面进行十分细微的切割，将相对低等级的猪皮、羊皮、牛皮经过数控切割的改造，切割成真实感很强的仿真蛇皮、仿真鳄鱼皮等珍稀动物仿真皮料，不仅外观精美仿真度高，而且可以以低成本优势替代珍稀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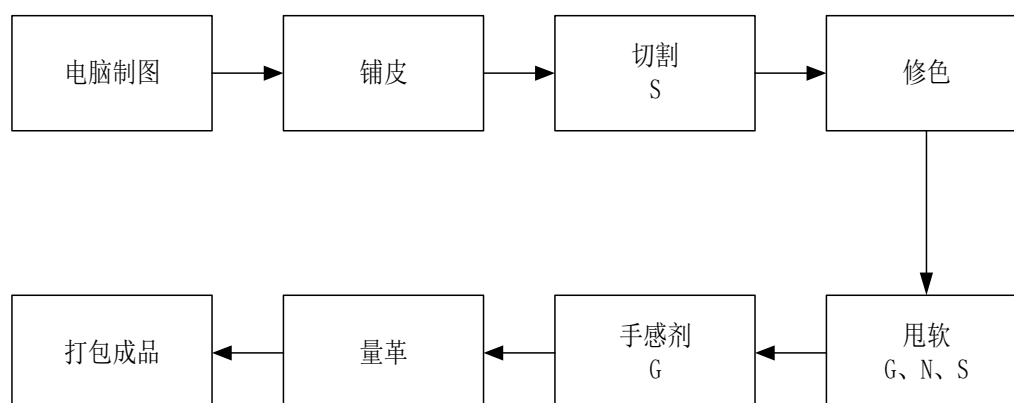
皮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1) 工艺 1



(2) 工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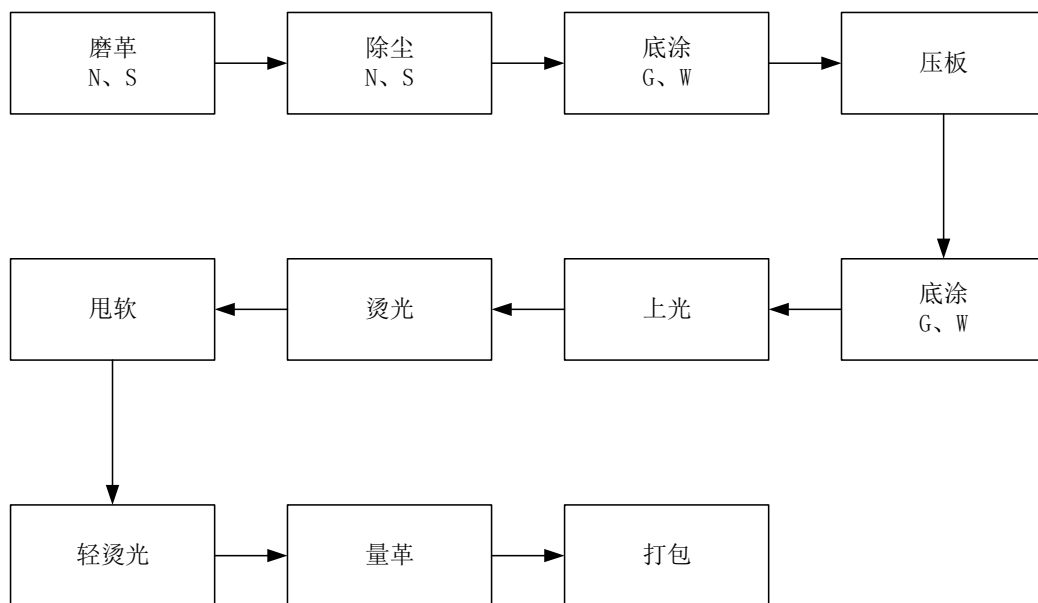
数控切割工艺流程图

3、数控压花系列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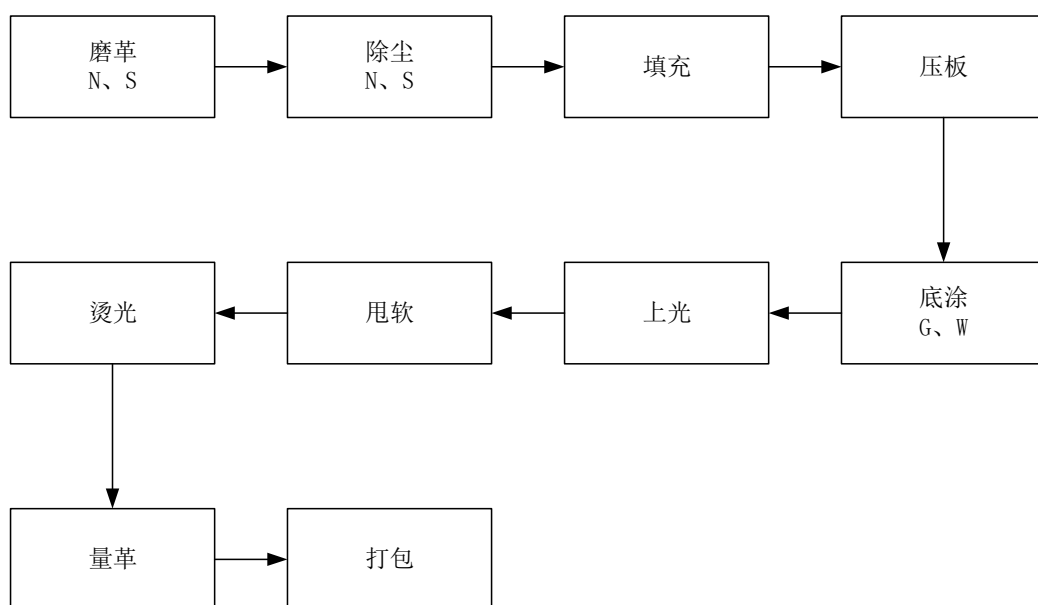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数控压花系列时尚真皮，可使用压力更强的进口机械压力机将皮料表面压出纹路更加明显，质感更加强烈的花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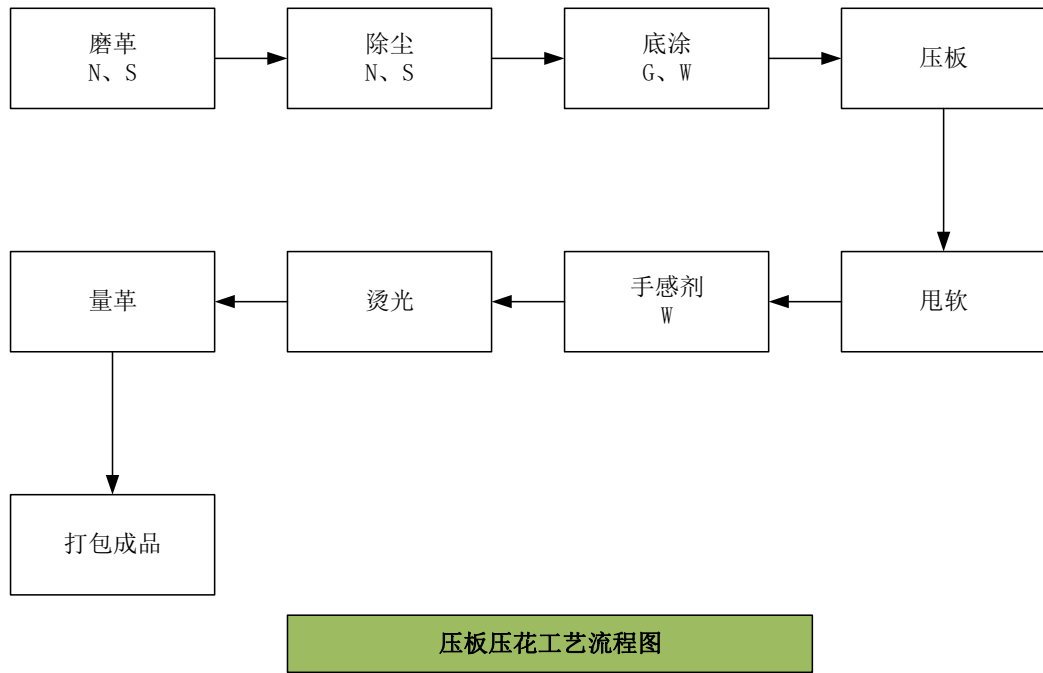
(1) 工艺 1



(2) 工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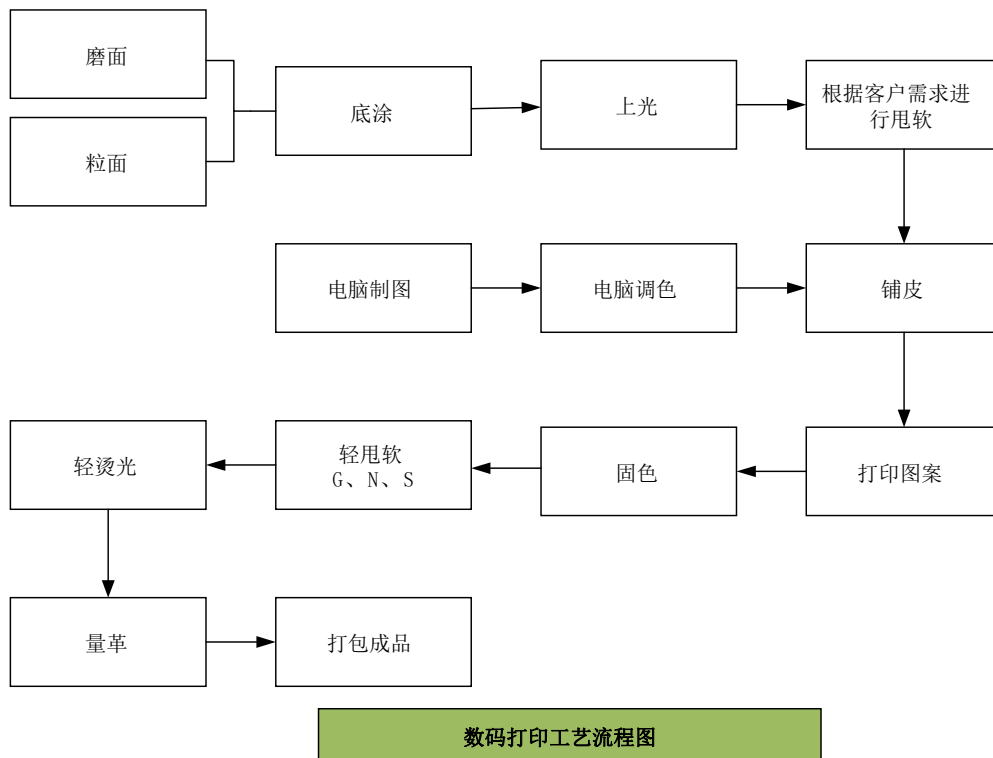
(3) 工艺 3



4、数码打印系列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数码打印系列时尚真皮，可使用 3D 数码打印机根据电脑设计图在皮料表面打印出各种色彩斑斓的颜色及花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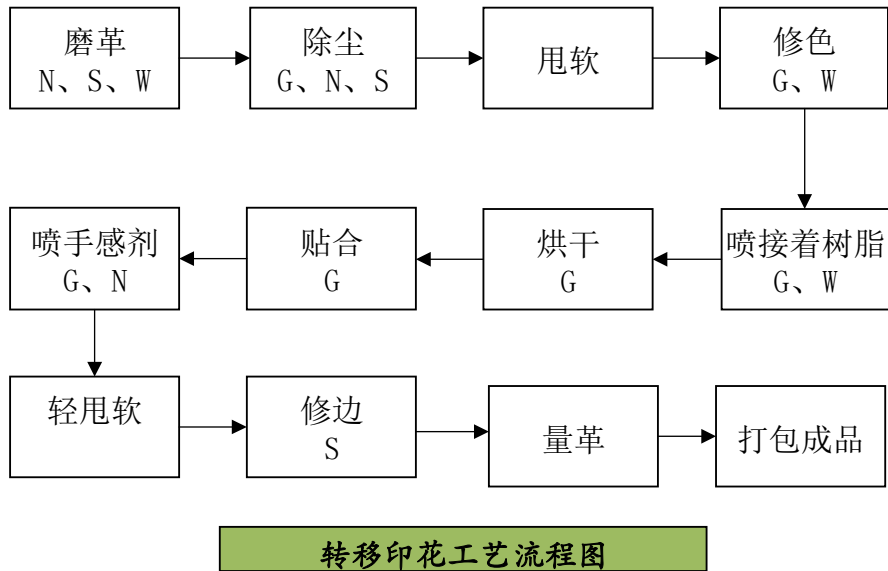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5、转移印花系列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转移印花系列时尚真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膜纸，经过处理将膜纸的图案、纹理、色彩转印到皮料表面，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生产工艺主要环节说明：

磨革：公司首先使用高端磨革机对外购的皮料进行磨革，去除皮料表面的轻微瑕疵，改善皮革的外观。

除尘：使用滚涂机对皮料进行滚涂，涂上白乳胶，经熨光机压上金箔膜纸。为了改善皮料的手感，经过喷浆干燥机（每台设有 8 个自动喷头）喷上手感剂后进行烘烤。

甩软：使用不锈钢甩软机、振荡拉软机对皮料进行甩软、拉软，使皮料变软或呈现一定弧度。

最后根据客户不同的定制需求，使用平板压花机在皮革表面通过设备机械压力印上凹凸印，使用数码打印机在皮料表面印上相应的花纹，使用水帘柜在皮料表面印上图案，使用激光镭射机对皮料进行镭射雕刻，使用数控切割机对皮料进行切割。经量皮后即为成品。

项目磨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打饼机中，打饼机对粉尘进行压缩

处理。项目无配套皮革鞣制、硫化等工序，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1、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国内现有生产时尚真皮企业规模都不大，特别是在广东地区，基本以小作坊模式为主，本公司为省内最具规模的时尚真皮生产企业。时尚真皮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潜在市场容量大。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以技术、客户资源、产品的优势在本行业占据了一席之地。

在技术方面：公司具备了通过低等级皮胚制备高端时尚真皮技术、皮革的数码打印技术应用、皮革的激光镭射技术应用、皮革的数控切割技术应用、皮革的数控压花技术应用等。这些先进的创新技术，使公司可以通过工艺流程将低等级的皮胚加工后，制成色彩斑斓、款式各异或仿各种珍贵动物皮纹的时尚真皮，从而广泛地运用在时尚皮包、时尚皮鞋、时尚皮衣以及其他中高端皮制品的制造中。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包括 Clark、VinceCamuto、ToryBurch、NineWest、Lucky、BCBGeneration、SAK、AlexMarie、GAP、Anne Klein；国内品牌包括：百丽集团旗下品牌、星期六、欧时力、袋鼠等，客户优势使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在产品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及先进的工艺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也是同行业企业不断模仿的对象。

2、具体核心技术

（1）低等级皮胚制备时尚真皮技术

公司生产工艺可将品质较低的牛皮，经过磨革、磨面、发泡、压版、上水洗涂料，遮蔽低端皮料缺点，同时赋予皮料新的时尚色彩，制作出具有水光表面的优质牛皮料。公司使用高端磨革机对外购的皮料进行磨革，去除皮料表面的轻微瑕疵，改善皮革的外观。然后使用滚涂机对皮料进行滚涂，涂上白乳胶，经熨光机压上金箔膜纸。为了改善皮料的手感，经过喷浆干燥机喷上手感剂后进行烘烤。

接着使用不锈钢甩软机、振荡拉软机对皮料进行甩软、拉软，使皮料变软或呈现一定弧度。将传统低端皮革进行一系列工艺处理后变成高质量的皮革原料，然后再进行定制化加工。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并申请了发明专利，把竞争对手认为无法使用的皮料，经过我们的精湛技术和智能化设备，使其具有独特性、高端化、高附加值。

（2）皮革的 UV 数码打印技术

公司引进的 UV 数码打印机，可将电脑软件制图、电脑软件调色后的设计图样在皮革表面进行数码打印。UV 数码打印技术是我们公司最早、最新引入到真皮行业，由我们公司自行设计，并申请了发明专利。此种工艺具备电脑设计的花型输出到材料，能在纹路上打印出层层堆叠的层次和立体凹凸效果，因为使用了工业级的数码打印喷头，UV 打印机价格高昂，每个喷头有 1248 个喷孔，每台机器配备七个工业喷头，打印出来的效果、速度、色彩是其它类型的数码打印机无法比拟的。具备以下特点：1) 参数一经确认，可无限重复使用，对于使用的信息有自动记忆的功能；2) 无需开板，开机后直接出样、立即可取；3) 没有颜色种类限值，可以同时打印出多彩的颜色图样；4) 流程操作简单便捷；5) 机器可以多台联动，一人操作，速度快、精度高；6) 相比较丝网印刷，数码打印机的工作效率提升一倍以上，良品率达到 95%以上，且个性化花纹，任何花型，颜色丰富多样等。可以满足客户各种各样的定制需求。7) 突破了白色的颜色得以在打印机上的应用实现。

（3）皮革的激光镭射技术应用

公司使用先进的激光镭射技术，用来取代传统的丝印压板工作。在速度方面，由于激光是利用高能密度的激光束直接进行加工，不像传统的丝印以及移印机那样，操作繁琐。在效率方面，激光加工不需要消耗耗材，只需要调好图档就可以直接进行加工，不需要担心网是否堵死以及印刷出来的图形是否会出现断面等情况。在使用程度上由于现在的激光打标机价格高，以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使得目前传统的丝印还是占据了主要的市场。在操作的难易程度上，由于现在的激光标记设备结合了现在的软件控制技术，只需要通过电脑就可以很方便的进行操作，所以不需要像丝印那样还要选好油墨然后在放置到网板中，同时需要注意相关的操作细节。在使用的安全隐患上面，由于丝印以及移印机需要消耗耗材，所

以会造成环境的污染，同时对于人们的身体健康也会造成一定的危害。在市场需求方面，激光标记设备由于加工精度高、标记光滑、适用范围广等特点，远远要比现在的丝印以及移印机的市场需求大很多。

（4）皮革的数控切割技术应用

公司数控切割设备配有高段智能控制系统，具有功能完善、智能化、图形化、网络化的控制方式，用以取代传统的手工切割和半自动切割工艺。手工切割灵活方便，但手工切割质量差、尺寸误差大、材料浪费大、后续加工工作量大，同时劳动条件恶劣，生产效率低。半自动切割机中仿形切割机，切割工件的质量较好，由于其使用切割模具，不适合于单件、小批量和大工件切割。其它类型半自动切割机虽然降低了工人劳动强度，但其功能简单，只适合一些较规则形状的零件切割。而数控切割相对于手动和半自动切割方式来说，可有效地提高板材切割地效率、切割质量，减轻操作者地劳动强度，而且经过数控切割后的成品不良率基本为0。

3、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研发设备折旧、直接材料消耗、研发活动能源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万元）	138.23	116.16
营业收入（万元）	1,783.58	1,447.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75%	8.0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商标共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状态
----	----	----------	-----	------	----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状态
1		1	15488641	自主申请	已取得
2		25	15488705	自主申请	申请中
3		7	15488690	自主申请	申请中
4		18	15488584	自主申请	已取得

(3) 专利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6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15项，其中实用新型8项，发明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数码打印皮料	实用新型	4460817	2014/12/31	已取得
2	一种抛光皮料	实用新型	4457389	2015/1/1	已取得
3	一种利用二层猪皮皮胚制备的皮料	实用新型	4459364	2015/1/1	已取得
4	一种水洗皮料	实用新型	4462212	2014/12/31	已取得
5	一种珠光皮料	实用新型	4458046	2014/12/31	已取得
6	一种立体感强的皮料	实用新型	4458273	2014/12/31	已取得
7	一种抛光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7373.2	2014/12/31	受理中
8	一种水洗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7959.9	2014/12/31	受理中
9	一种利用二层猪皮皮胚制备皮料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847975.8	2014/12/31	受理中
10	一种珠光皮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7976.2	2014/12/31	受理中
11	一种碎皮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78051.9	2015/12/04	受理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2	一种用废皮料加工成头层皮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78156.4	2015/12/04	受理中
13	一种用里革制成面革的皮革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78515.6	2015/12/04	受理中
14	一种用于切割皮料的切割刀	实用新型	201520949170.4	2015/11/25	受理中
15	一种用于加工皮料的UV数码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520949542.3	2015/11/25	受理中
16	一种用于加工皮料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49543.8	2015/11/25	受理中
17	一种数码变频压花机	实用新型	201520950041.7	2015/11/25	受理中
18	一种用于加工皮料的激光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520951777.6	2015/11/25	受理中
19	一种具有金属效果的皮革	实用新型	201521062373.8	2015/12/18	受理中
20	一种利用家具皮料制备的头层皮料	实用新型	201521062374.2	2015/12/18	受理中
21	一种利用真皮余料制备的皮料	实用新型	201521062375.7	2015/12/18	受理中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荣誉及资质情况

公司当前所处行业不需要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

（四）主要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数控皮革切割机	2台	10年	2015/9/6	1,900,362.59	1,900,362.59	100.00%
2	机器设备	数控皮革切割机	1台	10年	2015/6/30	1,047,382.47	997,631.79	95.25%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3	生产设备	激光打标机及控制软件	1套	10年	2015/8/1	355,555.55	344,296.31	96.83%
4	生产设备	激光打标机及控制软件	1套	10年	2015/5/14	355,555.55	335,851.81	94.46%
5	生产设备	熨平压花机	1台	10年	2013/7/31	326,153.84	251,330.44	77.06%
6	生产设备	熨光机	1台	10年	2014/9/30	256,410.26	225,961.61	88.13%
7	生产设备	大幅面数码印花机	1台	10年	2015/11/1	203,076.92	201,469.23	99.21%
8	机器设备	大幅面数码印花机	2台	10年	2015/9/6	203,076.92	198,253.85	97.63%

公司各项主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六）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天熠科技	东莞市百代苹果皮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窖镇昌平工业区百代工业园	3140.00	厂房	2015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四、员工结构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2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4	26.92%
业务人员	7	13.46%

财务人员	3	5.77%
技术人员	18	34.62%
管理人员	10	19.23%
合计	52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1	1.92%
本科	6	11.54%
大专	6	11.54%
高中及以下	39	75.00%
合计	5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	1.92%
41-50 岁	9	17.31%
31-40 岁	19	36.54%
30 岁及以下	23	44.23%
合计	52	100.00%

（二）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总人数（人）	52	29
社保缴纳人数（人）	52	29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承涛先生与谢剑莉女士就社保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保,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住社保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陈承涛先生与谢剑莉女士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从2016年1月开始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9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承涛先生与谢剑莉女士就住房公积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陈承涛先生与谢剑莉女士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承涛先生,董事长,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剑莉女士,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杰先生,董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聪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陈承涛先生、谢剑莉女士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

情况”之“3、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持股情况。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非法人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数控压花系列	2,354,417.35	13.20	4,007,408.54	27.69
转移印花系列	10,197,638.08	57.18	8,951,260.12	61.84
激光镭射系列	290,513.33	1.63	-	-
数控切割系列	801,569.99	4.49	-	-
数码打印系列	2,431,005.13	13.63	-	-
其他	1,760,620.74	9.87	1,515,365.67	10.47
合计	17,835,764.62	100.00	14,474,034.33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群体国内外各大皮制品厂商和贸易商，产品广泛用于皮包、皮鞋等皮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5 年	广州市丽天鞋业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217.55	12.20%
	东莞市袋鼠皮具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214.46	12.02%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东莞市升亚皮具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185.69	10.41%
	东莞莱得利皮具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111.61	6.26%
	深圳时韵鞋业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78.46	4.40%
	合计		807.77	25.29%
2014 年	广州市丽天鞋业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458.16	31.65%
	东莞市升亚皮具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192.39	13.29%
	赣州华坚国际鞋城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134.21	9.27%
	宝发(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98.51	6.81%
	东莞雅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各系列时尚真皮	83.66	5.78%
	合计		966.92	31.65%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956.45	83.58%	954.17	89.44%
直接人工	52.55	4.59%	34.51	3.23%
制造费用	135.39	11.83%	78.18	7.33%
合计	1,144.39	100.00%	1,066.8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时尚真皮产品，其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直接人工占比最低。

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为牛皮、羊皮、猪皮等，该等材料因质量等级、材质不同而有所差异。国内提供皮胚的公司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采购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猪皮	356.34	41.88%	108.08	9.01%
羊皮	66.09	7.77%	154.38	12.87%
牛皮	309.27	36.35%	694.15	57.87%
其他材料	119.18	14.01%	243.00	20.26%
总计	850.88	100.00%	1,199.61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货商采购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州长城皮业有限公司	1,439,511.97	16.92%
2	湖南怀其皮革集团制革有限公司	869,293.35	10.22%
3	徐州兴华皮革有限公司	761,659.41	8.95%
4	温州五杰皮革有限公司	728,909.19	8.57%
5	无极县傲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565,450.65	6.65%
合计		4,364,824.57	51.3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西迦南皮革皮件有限公司	4,995,332.10	35.78%
2	湖州长城皮业有限公司	2,606,012.00	18.66%
3	绍兴县金井贴膜科技有限公司	1,586,638.03	11.36%
4	二连市裕信达皮业有限公司	1,393,461.53	9.98%
5	驻马店市华中皮件有限公司	872,643.65	6.25%
合计		11,454,087.31	82.03%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采购内容和金额向。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合同方	主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约情况
1	傲森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7.23	203,792.26	已履约
2	傲森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7.13	406,079.00	已履约
3	傲森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1.8	711,997.40	已履约
4	兴华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11.10	516,956.00	已履约
5	兴华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9.1	370,781.00	已履约
6	创汇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8.9	378,270.60	已履约
7	创汇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1.6	114,068.95	已履约
8	龙运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7.5	590,654.45	已履约
9	长城皮业	采购原材料	2015.7.15	775,168.24	已履约
10	长城皮业	采购原材料	2015.3.29	1,813,380.77	已履约
11	五杰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11.8	402,102.72	已履约
12	怀其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4.15	334,402.00	已履约
13	怀其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7.3	201,027.37	已履约
14	怀其皮革	采购原材料	2015.7.18	426,930.50	已履约

2、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规格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买卖产品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元）	履约情况
1	丽天鞋业	牛皮	2015年3月5日	481,057.20	已履约

序号	买方	买卖产品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元）	履约情况
2	莱得利皮具	牛皮	2015年4月6日	597,320.14	已履约
3	蔓丽菲	猪皮	2015年4月10日	391,443.70	已履约
4	亚仁手袋	猪皮/牛皮	2015年4月15日	474,925.00	已履约
5	宝凯皮件	猪皮/牛皮	2015年7月1日	370,163.65	已履约
6	升亚皮具	猪皮/牛皮	2015年8月10日	863,800.00	已履约
7	丽天鞋业	猪皮/牛皮	2015年8月25日	671,381.14	已履约
8	时韵鞋业	牛皮/羊皮	2015年9月29日	398,721.55	已履约
9	时韵鞋业	羊皮/牛皮/ 猪皮	2015年10月19日	519,305.25	已履约
10	升亚皮具	猪皮/牛皮	2015年11月24日	601,826.07	已履约
11	温州勤奋	牛皮	2015年11月24日	701,258.96	已履约
12	丽天鞋业	猪皮	2015年11月25日	515,021.12	已履约
13	丽天鞋业	牛皮/猪皮	2015年11月27日	649,999.05	已履约
14	袋鼠皮具	皮革	2015年12月1日	1,503,344.66	已履约
15	袋鼠皮具	皮革	2015年12月7日	1,005,800.12	已履约
合计				9,740,367.61	

六、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商业模式

公司内部已形成产品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四大运营模块。各模块独立运行，保证公司在获取关键资源、订单实现、产品交付各环节高效运营。同时上述四大各模块形成整体、相互配合，形成完整的运营链，构成公司完整商业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由销售人员主动开发市场，直接对国内规模大、实力雄厚的目标客户提供定制和跟踪服务，以获取订单。第二种是公司透过与多个国际品牌有资深合作的鞋业、箱包贸易商（如 CGA.DESIGN）建立紧

密联系，与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设计师取得直接联系，公司按照品牌厂商设计师的要求开发相应的面料，然后经国外品牌商的设计师认可并进一步确认他们所需的皮革产品的花纹样式、颜色及厚度等，待样品确认后，由贸易商指定特定的代工厂为其加工产品，再由贸易商给国外品牌商供货。这些贸易商一般会掌握国外几个到几十个大的品牌。第三种是公司透过与多个国际品牌商(如 CLARK)建立直接联系，公司按照国际品牌商的要求开发相应的面料，经国际品牌商验收认可后，公司可进入其全球供应商系统，之后品牌商会指定代工厂向公司采购材料为国际品牌商加工产品样品，代工厂生产的产品获得品牌商认可后即可进行量产，量产阶段代工厂根据国际品牌商订单需要直接向公司下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已建立紧密联系的贸易商分别为香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 (CGA.DESIGN)、克拉克 (CLARK)、东莞斯踏达鞋业有限公司 (STRADA) 及百丽国际(BELLE)等。公司现在主要通过这些贸易商与 VINCE CAMUTO、LOUISEETCIE、JESSICASIMPSON、NURTURE 和 CLARK、NINEWEST、BELLE、袋鼠皮具、星期六、欧时力等这些著名的国际大品牌保持业务合作。

公司已建立紧密联系的品牌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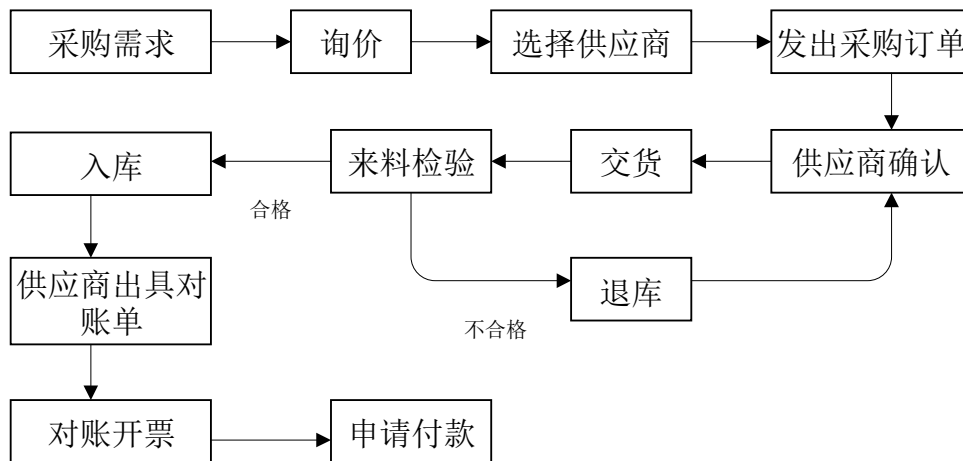
贸易商	简介
香港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CGA.DESIGN)	是一家美资的鞋业贸易有限公司，合作的品牌商品牌有 VINCE CAMUTO、LOUISEET CIE、BCBGENERATION、NURTURE 及 JESSICA SIMPSON 等。
CLARK	是全球领军鞋履品牌，CLARK 始终坚持顶级的品质和专家级的服务，这些都使其在世界范围内享有盛誉，是当之无愧全球第一的非运动鞋品牌！目前是全英最大的男鞋、女鞋和童鞋品牌。
东莞斯踏达鞋业有限公司	东莞斯踏达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东莞工商局登记注册，是东莞皮鞋厂行业知名企业，运营品牌 GAP。
(NINE WEST GROUP)	集团成立于上世纪 70 年代，是全球顶尖时尚产品的设计商。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皮包、服装、鞋等生产商的定制需求，为其研发、设计并生产对应的皮革原料。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时尚真皮的定制生产与服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日用消费品需求的增长将带动上游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二）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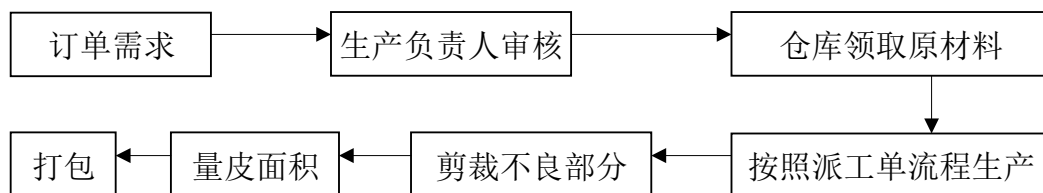
公司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评估、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合同签订与跟进等工作。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羊皮、猪皮，主要辅料为膜纸和助剂等。

公司的皮革采购根据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综合考虑选择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物料采购程序、价格评审程序等，旨在加强采购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物料。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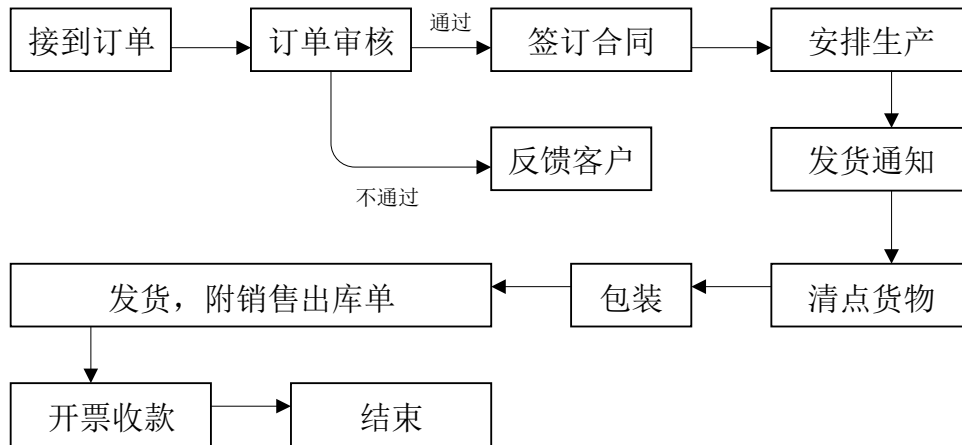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生产环节按照客户的订单有序展开，服从客户的需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公司的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 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采用自行销售模式，由公司销售部直接对接客户需求，签订合同及订单，订单要求的货物生产后由仓库组织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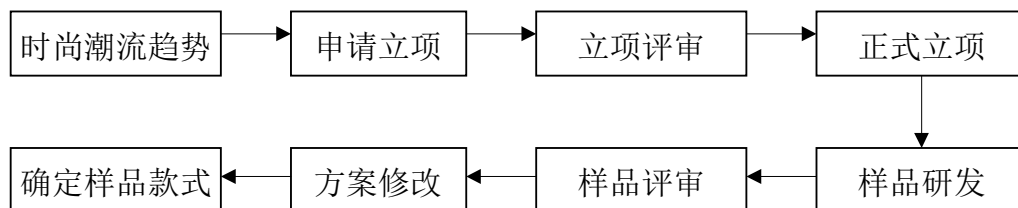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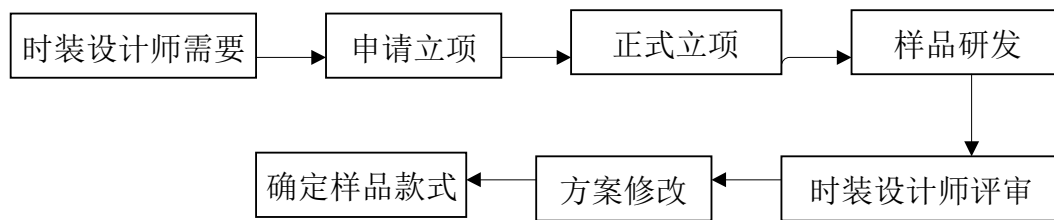
(五)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设计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依需求研发。自主研发是公司自主根据时尚潮流趋势研发出效果时尚、新颖的面料新品，将新品推介给国内品牌客户和相熟的设计师，依需求研发是公司根据客户或设计师的需求而研发出符合设计师想法的面料产品，如设计师将其对作品的构思以彩图的形式发给公司，公司研发人员参照图片开发出相应的面料，设计师认可后获得相应的订单。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 自主研发



② 依需求研发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中高档时尚真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上述的有毒害、腐蚀、爆炸等对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界定的危险化学品范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安全生产考核、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

3、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16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安全生产守法核查意见，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因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其中制革行业重度污染的主要指皮革鞣制加工与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天熠科技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中高档时尚真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929“其他皮革制品加工”，公司的生产工艺是基于已经经过鞣制加工后的皮革进行二次加工的过程。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2014年12月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天熠科技前身天逸皮业核发《关于东莞市天逸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2779号），同意公司申报的上述项目选址在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建设。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东莞市天逸皮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2064号），确认公司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同意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742015000003）。

综上所述，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工作，不存在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情形。

3、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排放污染物包括打印工序废气、喷涂、滚涂、喷手感剂、烘干工序废气、镭射工序废气、磨革工序粉尘、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 打印工序废气：项目使用数码打印机对皮料进行打印过程中由于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连续排放。项目在其工作点上方设集气装置进行收集，该类废气经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东莞市东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DCJ20150811007），公司的打印工序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 喷涂、滚涂、喷手感剂、烘干工序废气：项目喷涂手感剂、喷涂过程、烘干过程中使用的手感剂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连续排放。项目在其工作点上方设集气装置进行收集，该类废气经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东莞市东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DCJ20150811007），公司的喷涂、滚涂、喷手感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3) 镭射工序废气：项目用镭射机把皮料表面进行镭射时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成份为费甲烷总烃，连续排放。项目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该类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东莞市东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DCJ20150811007），公司镭射工序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4) 磨革工序粉尘：项目皮料在磨革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设置打饼机对其进行收集处理（不设排气筒），并对收集起来的粉尘进行压缩后回收利用。根据东莞市东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DCJ20150811007），公司磨革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噪声：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50-60dB（A）；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0dB（A）。根据东莞市东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DCJ20150811007），公司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综上，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排污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4、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此外，公司与具备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5SDDG1404）。根据该合同，甲方同意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同时公司与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编号：零散工业废水合同第（2015-DJ-2148 续号）>。根据该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5、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处罚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八、质量标准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没有特定的质量标准。

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严格依据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和实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检验控制程序》，对公司进料检验、过程及产成品检验、出货检验进行严格的控制和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严格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技术部根据客户要求及行业标准，制订了《产品检

测标准》和《检测方法指导书》，交由品保部对产品进行检验。同时，技术部会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检测标准》做及时的更新调整，以适应新发展。此外，公司对其半成品以及成品做定期抽样并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来判定是否满足客户的环保需求。

公司制定《产品检测标准》时参考的国家标准如下：

编号	测试项目	参考国家标准
1	牛皮	GB/T 11759-2008
2	服装用皮革	QB/T 1872-2004
3	鞋面用皮革	QB/T 1873-2010
4	皮革透水汽性试验方法	QB/T 1811-1993
5	皮革伸展定型试验方法	QB/T 1809-1993
6	有色皮革耐热牢度试验方法	QB/T 1807-1993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针对不同工艺都建立了质量控制措施。品质部有巡检人员专门跟进生产各工序，对生产进行过程控制。为确保质量，公司品质部对重要原材料、产成品均进行严格的全面检验，对一般性生产辅料进行抽样检查。

2、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16年1月6日东莞市道滘镇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站开具证明，公司未出现重大的质量纠纷，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天熠科技属于C1929其他皮革制品加工；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天熠科技归属于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天熠科技属于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处于皮革产业链的后段，即将脱毛、鞣制后的皮胚按照公司设计的图样进行切割、打印等再处理工艺制成具备高端时尚美观的真皮产品（“花皮”），公司所处时尚真皮细分行业。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其他皮革制品加工领域主要受行业自律的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也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质监部门等部门的监管。

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为公司所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皮革工业跨地区、跨部门、不分经济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以制革、毛皮、皮鞋、皮革制品和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为基础，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下设十个专业委员会，负责各专业领域中业务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协会设有真皮标志管理办公室，负责真皮标志的各项工作。作为全国皮革行业管理的主体，中国皮革工业协会承担着全行业协调管理的重任。

2、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HJ448-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HJ507-2009）等法律法规的管理。

3、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主要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指出“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7 号）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中的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发布）	该目录对皮革产品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进行了规定，主要鼓励清洁生产、循环生产和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等，主要限制、淘汰小规模制革生产线。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 2006 年 2 月联合发布）	该政策对制革清洁化生产工艺和技术、节水措施、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废水治理工艺、制革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恶臭防治等作了要求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中国皮革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中国皮革协会）	该规划成为 2006 年-2010 年皮革行业统一的行动纲领和指南。
《中国皮革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中国皮革协会 2010 年 9 月编制）	该规划系统的总结了二次创业时期（1998-2010）及“十一五”期间的显著成绩及存在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规划了未来五年皮革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措施，努力使我国由皮革大国向皮革强国转变。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 2009 年 5 月发布）	该规划是轻工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提出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轻工业调整和振兴。
《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2 月发布）	作为贯彻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配套文件，要求淘汰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严格限制投资新建年加工 10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到 2011 年，淘汰落后制革产能 3,000 万标张。为制革行业增加国内原料皮供给、调整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等的结构调整指明了方向。
《轻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面（2009-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5 月发布）	对制革制鞋装备自主化、皮革行业污染物减排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产业化、高档皮革及制品关键生产技术产业化、推进皮革行业节能减排提出了具体的实施要求。

日前，工信部发布 2014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11 项皮革行业标准罗列其中。在皮革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表中，包括牛剖层皮革、皮革用光蜡水整饰剂、皮革边缘整饰剂以及箱包配件等 6 项待制定标准和毛皮服装、背提包、旅行箱包等 5 项待修订标准，完成年限均为 2015 年。除此之外，在今年上半年工信部发布的第一批和第二批行业标准修订计划中，皮革行业亦分别有 3 和 9 项标准等待制定与修订。在第一批计划中，皮革面积的测量和手提包标准的制定将于今年年内完成，皮艺装饰品通用技术要求的标准制定需在 2015 年完成。2015 年

完成的标准还有第二批中的儿童皮鞋以及 6 项皮革机械标准的制定与修订，而第二批中的休闲鞋和鞋类外底将于 2016 年完成修订。

（二）行业基本情况和市场规模

1、公司所在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天熠科技主要生产时尚真皮，公司所在行业的上游为皮革鞣制加工业，下游行业为皮包、皮箱、皮鞋制造等应用领域。

2、皮革行业基本状况

皮革分为天然革和非天然革（包括合成革和人造革）两大类，天然革是由天然动物皮制成，又称真皮，一般情况下皮革是指天然革，按行业管理属于皮革协会管理，而非天然革采取化学的方法由石化产品加工而成，属于化工行业，归属于塑料制品，由塑料协会管理。

真皮按皮的来源可分为牛皮、山羊皮、绵羊皮、猪皮、马皮、骆驼皮等动物皮，其中常用的几种皮革为牛皮、羊皮、猪皮。本公司生产的皮革系列产品以牛皮、羊皮、猪皮为原料，经过工艺加工后制成较高等级的时尚真皮原料，在整个皮革行业中处于较高档次水平。

3、皮革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1）皮革行业总体情况

我国皮革行业已经成为我国轻工行业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出口创汇型行业。从全球皮革行业看，我国皮革行业已经成为走向世界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行业，已经成为世界制革工业的中心。我国皮革行业在世界上享有三大美誉：一是资源量大；二是产量大；三是进出口贸易量大。我国皮革行业的竞争力来自于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来自于产业的富民优势、来自于安置就业的优势，也来自于不断创新产品的优势。

纵观我国皮革行业总体发展形势是好的，但 2010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市场环境下，中国制革企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皮革行业目前面临一定的发展困难，诸多中小型企业金融危机这个最寒冷的冬天不敌寒流而相继停产

或倒闭。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2010年中国轻革¹产量达7.5亿平方米，中国成为世界公认的皮革生产大国，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首位；2011年中国轻革产量略有萎缩达6.9亿平方米，2012年中国轻革产量再次达到7.5亿平方米高峰，随后2013年因全球整体经济形势低迷，中国轻革产量又回落至5.5亿平方米。虽然皮革行业的产销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为明显，但由于皮革作为鞋、箱包等终端消费品的原材料，与时尚、消费息息相关，随着人们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其市场规模和市场容量将不可避免地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的制革企业大中型企业较少，小型企业众多，生产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制革企业都不足以影响市场，也不可能做到垄断经营，也没有绝对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内各企业的业态和盈利模式不一，横向可比性差，只有在市场细分方面存在优势。

我国制革企业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中高档产品生产能力明显不足。大部分中小型企业产品品种雷同，质量相近，形成了在同一水平线上的重复生产。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这些同质化竞争的中小型制革企业因技术水平不高面临危机，如国际市场低迷、企业订单减少、停产和半停产的企业数量在增加、亏损面加大等。随着人们需求程度的提高，技术、品牌、质量逐渐被提上桌面，没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就根本无法谈品牌和质量的竞争。面对危机，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产品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制革企业将获得更大的扩展空间，而大量不规范、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竞争的中小企业将被淘汰。未来几年皮革行业将面临一个大规模洗牌的过程，一些优质的皮革厂商吞并传统中小皮革制造商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2）时尚真皮发展状况

所谓时尚真皮，是指将牛、羊和猪的真皮皮胚（经鞣制加工后的皮革）经过贴面、压花、喷涂等工艺，生产出色彩斑斓、款式各异或仿动物皮纹的真皮产品。时尚真皮既保留了真皮透气性、延伸性、吸水性、纤维纹路自然等特性，且可以使设计师的设计理念、设计想法、设计风格不再受原真皮花色、纹路的局限而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时尚真皮的最终产品为包括但不限于手袋、皮鞋、箱包、服饰、沙发等各类

皮质产品，因其最终产品为终端消费品，时尚真皮具有诸多消费行业的特征，如时尚性、流行性、市场容量大等。时尚皮革应用领域广泛，潜在市场容量大，目前正处于产业周期初始阶段，附加值高、毛利率高、投资回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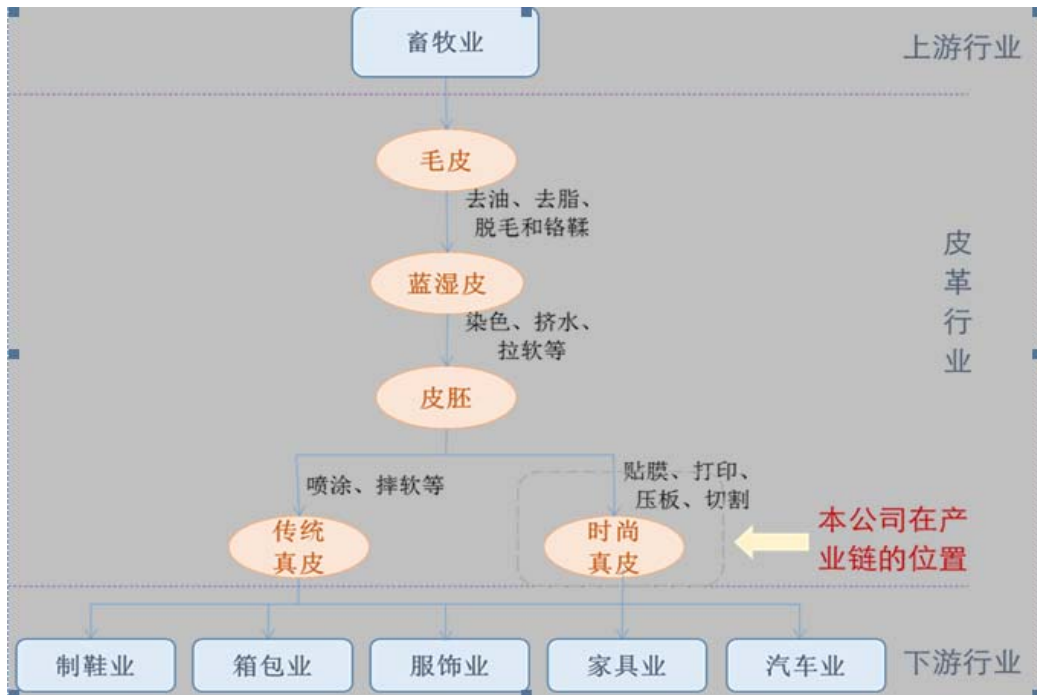
区别于传统真皮因产品同质化导致毛利率低、市场竞争激烈，时尚真皮大部分产品为定制、个性化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竞争环境相对宽松。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需求更趋多样化，传统皮革已不能完全满足人们对皮革产品多样化的需求。消费结构加快，人们开始追求生活内容的丰富、生活质量的提高，与之相适应，时尚皮革的需求基础将得到不断的拓展和延伸。

（3）时尚真皮发展看好

皮革行业，作为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名副其实的皮革生产大国，可以说，过去的 30 年，我国皮革产业是凭借低成本、出口数量增长拉动了产业的快速发展，在自主品牌、产品创新和营销方面尚缺乏竞争能力。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低水平的竞争优势也逐渐丧失。当国际金融危机袭来时，行业发展就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出口下降、生产增速下滑，许多企业关门歇业，全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亟待提高。而公司主打的时尚真皮产品正是克服了以上劣势而适应行业变革与发展需要的新型产品，未来 5-10 年，皮革行业将由传统的低技术含量、劳动密集型行业向高技术含量、个性化、低污染的方向过渡。

（三）本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关联性

皮革行业产业链图如下：



皮革行业的上游为畜牧业，下游为制鞋、箱包、服饰、家具等行业。公司在皮革产业链中处于后段，是以牛皮、羊皮和猪皮的皮胚为原材料，经贴膜、打印、压板和切割等工艺，制成时尚真皮产品，其上游为毛皮的鞣制加工子行业。

皮革行业具有产业链完整，上下游关联度高的特点。畜牧业在“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继续稳定生猪、家禽生产，突出发展牛、羊等节粮型草食家畜”政策支持下，为皮革行业的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皮鞋、箱包等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是制革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未来几年，皮革将会继续大量应用于制鞋、箱包、皮衣等方面，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将进一步拉动对汽车和家具革的需求。

（四）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总体来说，时尚真皮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正相关，虽然一定程度地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但相对来说传导过程较长，对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度为中等水平。与工业消费品相比，民用生活性消费不会因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从服装与鞋等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性判断，未来时尚真皮行业的发展不会因为宏观经济增长的减速而直接对应减速。但是，

若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皮制消费的衰退，则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时尚真皮的销售。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时尚真皮加工领域的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羊皮以及猪皮等基础鞣制后的皮胚，其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 CPI 波动的影响。虽然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充分，这些皮胚原材料的价格越来越透明和稳定，但如果因为供求关系的改变或 CPI 波动而引发其价格上涨，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生产成本。

3、人才和创新缺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对基础皮胚进行设计、研发而制成具有一定或特定花纹及色彩的真皮产品，属于时尚精细皮革加工领域。与其他时尚领域类似，设计能力通常是本行业的关键技术之一。公司通过高端、美观的设计产品赢得客户的青睐，并取得时尚奢侈品生产商的订单。如果本行业企业缺乏人才和创新能力，无法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将有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五）行业进入壁垒

时尚皮革是进入门槛较高的行业，除了需要一批技术性较强的从业人员外，制革企业还对资金、设备、厂房以及客户资源有着一定的要求。较高的行业壁垒使得许多行业外投资者试图进入本行业均遭受困境。

1、技术壁垒

时尚真皮的产生源于市场对皮鞋、箱包等皮革产品的需求升级，人们的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和时尚化的特征，仿爬行动物纹、编织纹等表面效果的皮质产品越来越受消费者的青睐，此类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在加工工艺、产品质量和性能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而规模化量产对技术的要求是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2、研发壁垒

时尚真皮企业一般是根据下游品牌厂商的设计图纸、样品进行开发，产品设

计的更新较快，因此，时尚真皮企业需要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以满足不同品牌、不同时期的设计师多元化的需求。为满足设计师天马行空的构思，时尚真皮企业需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迅速、及时地研发出令设计师满意的面料以支持设计师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想法。研发壁垒成为行业外厂家进入的关键障碍。

3、客户资源壁垒

当今世界引领时尚界潮流的主要为欧美知名时尚品牌，而这些奢侈品生产商对于原材料的要求是几近于苛刻的，成为全球知名品牌的研发级原材料供应商，获取全球知名品牌及其设计师的认可，这是行业外厂商所不敢企及的。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国内现有生产时尚真皮企业规模都不大，特别是在广东地区，基本以小作坊模式为主，本公司为省内最大规模的时尚真皮生产企业。时尚真皮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以技术、客户资源、产品的优势在本行业占据了一席之地。

在技术方面：公司具备了通过低等级皮胚制备时尚真皮技术、皮革的UV数码打印技术应用及皮革的激光镭射技术应用等。这些先进的创新技术，使公司始终先于同行业企业。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主要集中于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包括CLARK、百丽国际(BELLE)、VC、Tory Burch、GAP、Nine west等，客户优势使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在产品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创新性的设计理念及先进的工艺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也是同行业企业不断模仿的对象。

2、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在其市场领域中最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及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产品	与本公司的比较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头层牛皮、二层牛皮	该公司是唯一的 A 股皮革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规模优势，其主要生产传统皮革产品，与本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并致力于工艺的创新，使公司的产品始终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在行业内，公司具有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1）创新优势：走在时尚前沿

产品的设计、工艺具有创新性，使公司的产品始终领先于同行业公司并走在时尚的前沿；工艺的创新一方面体现在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实现真皮产品的特殊效果，例如，公司特有的压花切割工艺用于制作蟒蛇皮纹等爬行动物皮纹，可替代原纯人工制作，另一方面，公司创新性地将其他行业的新技术应用在皮革处理上，例如数码打印、激光镭射等技术的应用，达到优化生产流程、实现特殊效果的目的。工艺是设计出五彩斑斓、款式各异的皮革面料的必要保证。

（2）技术优势：不断地与同行拉开距离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1）低等级皮胚制备时尚真皮技术：例如将品质较低的牛皮，经过磨革、磨面、发泡、压版、上水洗涂料，制作出具有水光表面的优质牛皮料；该技术正在申请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皮革的 UV 数码打印技术应用：采用定制数码打印机实现多种设计在皮革上的印刷，应用范围很广，可小批量定制和大批量生产；优点是稳定性强，可大量节约人力成本，取代污染严重的网版印刷、丝网印刷；（3）皮革的激光镭射技术应用：有部分皮胚无法运用传统压花工艺，通过定制激光镭射设备的应用实现各种皮纹效果。公司具备的创新技术优势，使公司始终领先于同行业公司。（4）世界领先的人造蛇皮鳞片技术：公司能够在牛皮、羊皮、猪皮上自动化削出犹如蛇皮鳞片效果，目前国内只能通过手工削的技术来完成，对技工要求极高，而且损耗大。

此外公司产品是适应《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的工业 4.0 的发展方向。与传统意义上的制造业相比，公司是皮革行业里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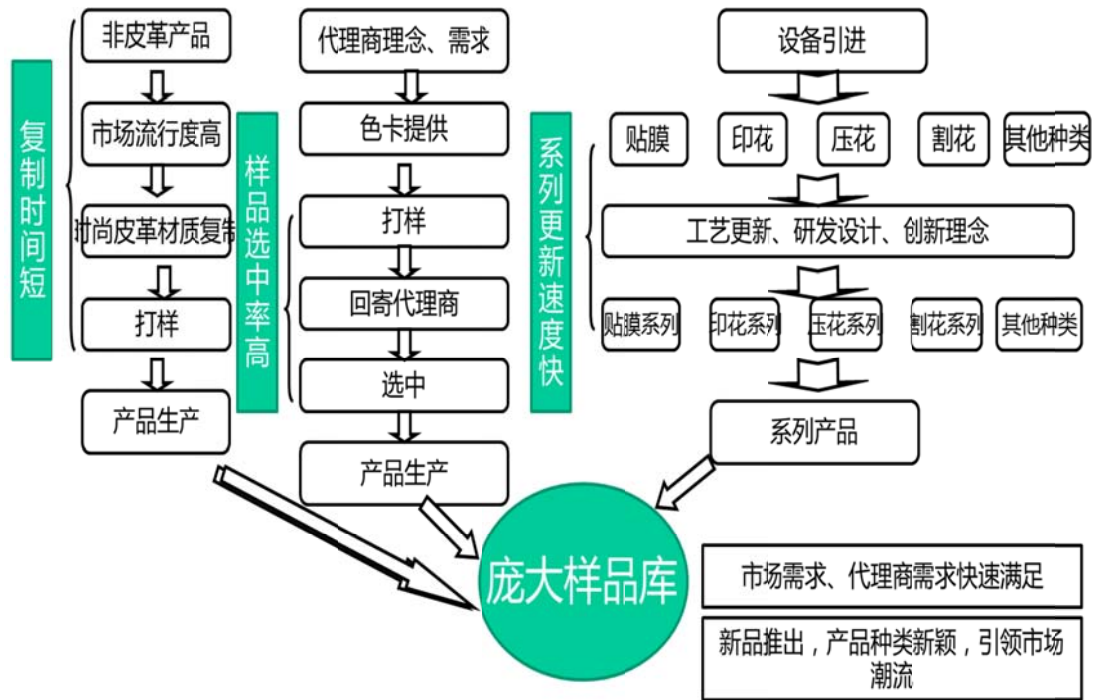
行者。公司的产品工艺将传统的皮革制造推向了个性化、定制化的新型路线，公司的产品是未来真皮材料的发展方向，而公司已充分抓住转型时机，成为时尚真皮行业践行的先驱。

（3）客户优势：全球知名品牌

我们公司产品应用于多个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包括 Coach、ToryBurch、GAP、Ninewest、AK、FC、Bund18、B9、UN、JC Collection、CK、DKNY、JIUCY、JessicaSimpson、BCBG、JS BY JESSICA、AntonioMelani、MichelleD、AEE、Stellaluna、百丽国际、达芙妮、富贵鸟、红蜻蜓、哥弟等，知名中高端品牌对于原材料要求高，进入其采购系统后客户关系比较好维护，我们公司销售的定制产品也拥有一定定价权。因此，客户优势使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4）产品优势：前瞻性+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产品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通过快速反应和产品的质量过硬，赢得了品牌代理商对公司的稳定合作，也是同行业企业不断模仿的对象，主要原因包括几个方面：（1）产品具备创新性的设计理念；（2）先进的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的优良品质，在各项性能指标上满足客户的要求，另外，我们的工艺技术可以将低等级皮胚制作成精美时尚真皮皮料，公司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的同时也使产品具备价格优势；（3）采用高质量的化工原料，例如 STAHL、Fooyee Pielcolor 品牌，可使真皮产品的多种性能达到更大提升。



(5) 模式优势：开发级的供应商

公司在时尚皮革产业链中，不局限于代工生产，在面料设计和研发中，通过与设计师保持良好沟通，拥有着一定的发言权。能够通过设计师的样图，开发出与图片色彩、款式相一致的时尚皮革并获得设计师的认可。在产业链中的精确定位及准确的战略，使得公司在产业链中竞争优势明显，能够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6) 地域优势：位于全球时尚业制造基地

东莞，中国重要的轻工业制造基地，世界每一个角落都有东莞制造的产品。而其中东莞的时装制造业在全球有着显著的影响力，全球各大知名品牌均在东莞设有委托加工厂。公司位于全球时尚业制造基地，能够更近地与服装、皮包、皮鞋等制造工厂沟通，及时取得一手的信息反馈，也能够较好与外方人员沟通，了解当今世界最前沿的时尚趋势。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不论从股本、产能、员工数量都处于行业的中下游，无法与行业龙头比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将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后的融资来不断壮大自身，通过扩大产能、增加产品款式、加大研发投入来提升自己市场占有率。

2、品牌劣势

公司当前在市场中品牌知名度尚有欠缺，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同时通过申请专利来保护自己的研发成果，逐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未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3月31日，天逸皮业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资产处置制度》等制度文件。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2015年3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5年3月31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8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制定〈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及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依法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及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有5名股东，其中包括2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公司现任5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5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天熠科技自设立以来，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逐步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其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本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道滘支行，开户账号为2010028319200152036。本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号为441900564500174。本公司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专业从事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中高档时尚真皮的制造与加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承涛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自然人吴亦世于 2014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富恒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富恒皮革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承涛出资 34 万元，持股比例 34%。广州富恒皮革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皮革服装制造；鞋和皮革修理；其他皮革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广东富恒皮革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时尚真皮销售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述问题，陈承涛与吴亦世于 2014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富恒皮革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吴亦世，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已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林立容和东莞市道滘天之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承诺：未来，在其作为天熠科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在天熠科技任职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天熠科技所经营业务和日后拓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将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如违反承诺给天熠科技造成损失的，将对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天熠科技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了相应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陈承涛	董事长、总经理	6,913,050	46.00	直接+间接
谢剑莉	董事、副总经理	5,274,889	35.09	直接+间接
刘杰	董事、副总经理	98,884	0.66	间接持有
林立容	董事	1,000,000	6.65	直接持有
陈小容	董事	274,731	1.83	间接持有
邱羽	监事会主席	16,467	0.11	间接持有
刘小松	监事	21,991	0.15	间接持有
张聪	职工代表监事	21,991	0.15	间接持有
周受明	财务负责人	164,774	1.10	间接持有
合计		13,786,777	91.74	

*注：陈承涛与谢剑莉是夫妻关系、陈承涛与陈小容是姐弟关系。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了陈承涛与谢剑莉是夫妻关系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承涛、谢剑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公司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5)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

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天熠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天熠科技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天熠科技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熠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主营业务	兼职职务
林立容	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总经理
	深圳市华邮联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权益比 例 (%)
林立容	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	30.00
	深圳市华邮联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500	60.00
	深圳盘古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2.50
	广州中菁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	10.00
	广州市康尊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服务	600	3.00
	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3,500	1.73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陈承涛
2015年3月31日至今	陈承涛、谢剑莉、刘杰、林立容、陈小容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并未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承涛担任；整体变更之后，公司设置董事会，由陈承涛任董事长，谢剑莉、刘杰、林立容、陈小容任董事。公司董事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系由于整体变更，设置董事会，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所致，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谢剑莉
2015年3月31日至今	邱羽、刘小松、张聪

上述监事的变化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所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陈承涛、周受明
2015年3月31日至今	陈承涛、谢剑莉、刘杰、周受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8,975.26	8,183,49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593,501.19	225,291.24
预付款项	507,055.99	3,709,240.2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7,683.79	333,180.12
存货	3,834,742.56	5,260,960.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21,958.79	17,712,16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386,297.44	2,115,196.73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841.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8,379.58	14,9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73.49	60,94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1,691.93	2,191,054.84
资产总计	22,363,650.72	19,903,224.1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3,95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0,465.28	657,640.73
预收款项	64,245.66	199,322.31
应付职工薪酬	289,404.62	198,935.99
应交税费	495,249.30	275,519.9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9,814.50	460,44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9,179.36	1,995,81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59,179.36	1,995,81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30,830.00	14,530,83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76,574.36	604,97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9,706.70	277,018.82
未分配利润	717,360.30	2,494,58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4,471.36	17,907,40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63,650.72	19,903,224.1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35,764.62	14,474,034.33
减：营业成本	11,488,928.34	10,668,59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70.70	44,429.55
销售费用	570,793.90	345,388.50
管理费用	4,605,307.06	2,314,943.84
财务费用	31,722.39	85,794.45
资产减值损失	123,300.71	19,17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7,260.2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92,601.77	995,711.59
加：营业外收入	109,221.02	11,03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4,720.22	12,85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077,102.57	993,888.95
减：所得税费用	280,035.57	260,476.13
四、净利润	797,067.00	733,41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067.00	733,412.8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067.00	733,41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067.00	733,41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7,838.43	16,874,78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40.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7.87	15,367,13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9,786.30	32,249,36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8,487.71	12,679,34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293.68	769,39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638.21	549,84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184.19	19,472,1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7,603.79	33,470,7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182.51	-1,221,39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260.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260.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54,948.41	626,112.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948.41	626,11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688.16	-626,11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10,135,8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10,135,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3,957.16	434,934.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62.57	86,139.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19.73	521,0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180.27	9,614,72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03.4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21.92	7,767,21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3,497.18	416,28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8,975.26	8,183,497.1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与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单独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在借款事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实验室装修费、厂房装修费、APP 服务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5 年。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后，仓库根据销货申请办理出库手续。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收款凭据，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间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三十一）回购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间本公司无回购本公司股份业务。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35,764.62	100.00	14,474,034.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7,835,764.62	100.00	14,474,034.3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以牛皮、羊皮和猪皮为原料生产的数控压花系列、转移印花系列、激光镭射系列、数控切割系列、数码打印系列等时尚真皮产品产生的收入。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增长率为 23.23%。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刺激消费行业的增长，这是驱动营业收入增长的外在宏观因素。

公司以高品质的产品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实现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随着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更新，持续推出新型概念的时尚真皮产品，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从而获得日趋广泛的客户群体的认可。尤其公司 2015 年引入多套意大利新型设备，受到广大时尚制造业客户的好评，为公司 2015 年业绩的增长提供了重大贡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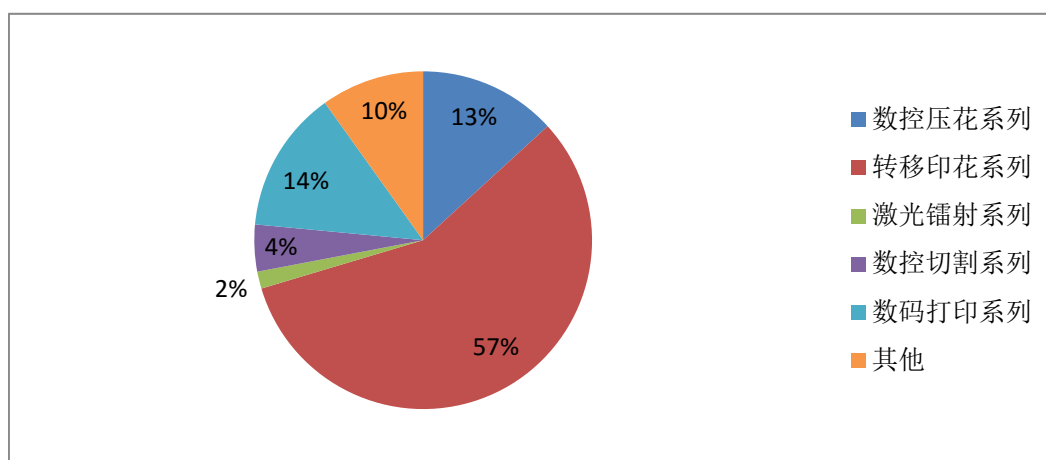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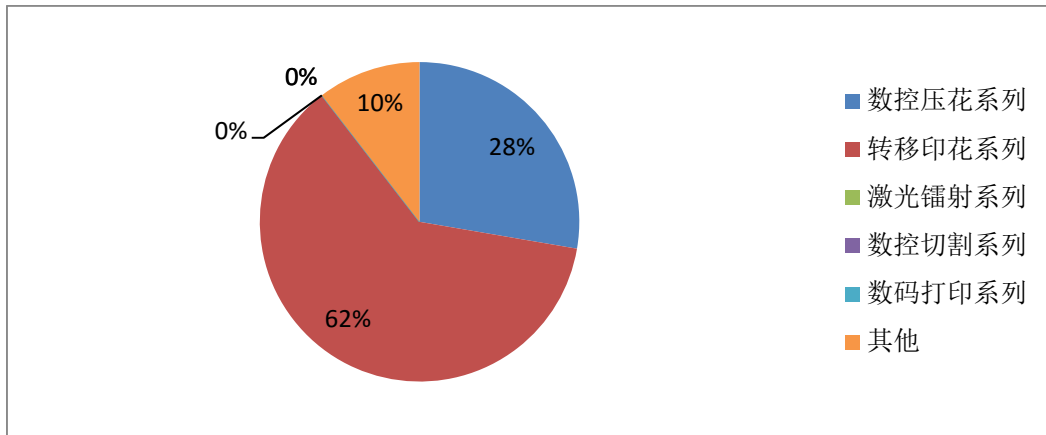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数控压花系列	2,354,417.35	13.20%	4,007,408.54	27.69%
转移印花系列	10,197,638.08	57.18%	8,951,260.12	61.84%
激光镭射系列	290,513.33	1.63%	-	-
数控切割系列	801,569.99	4.49%	-	-
数码打印系列	2,431,005.13	13.63%	-	-
其他	1,760,620.74	9.87%	1,515,365.67	10.47%
合计	17,835,764.62	100.00%	14,474,034.33	100.00%

2015 年产品类别分析



2014 年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压花系列、转移印花系列、激光镭射系列、数控切割系列、数码打印系列等时尚真皮产品。

报告期内，转移印花系列时尚真皮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最大比例，2015 年与 2014 年分别为 57.18%、61.84%。数控压花系列时尚真皮一直是公司主打产品之一，2015 年与 2014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13.20%与 27.59%；2015 年公司根据最新的研发成果与引进设备的更新生产工艺，分别推出激光镭射系列、数控切割系列以及数码打印系列三类时尚真皮产品，于 2015 年分别完成当年营业收入的 1.63%、4.49%以及 13.63%。

(2) 按材料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各不同材料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牛皮	7,876,161.41	44.16%	10,144,749.59	70.09%
羊皮	1,486,478.22	8.33%	464,934.88	3.21%
猪皮	8,255,508.84	46.29%	3,758,001.93	25.96%
其他	217,616.15	1.22%	106,347.93	0.73%
合计	17,835,764.62	100.00%	14,474,034.33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牛皮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最大比例，高达 70.09%，猪皮产品占比 25.96%；2015 年主营业务占比最大的为猪皮产品，约 46.29%，牛皮产品下降至 44.16%。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猪皮采购价格更加低廉，而公司的生产工艺的可将猪皮材料经切割、激光处理、打印之后变成仿真稀有动物

如蛇皮系列产品，因此猪皮与牛皮系列产品均为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

（3）按地区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箱包、鞋生产用料，主要采购方为品牌厂商的代工商，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由于国外知名品牌的生产代工商主要位于广东东莞以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公司产品目前均为内销，没有进行外销。

（4）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为自行销售产生，公司不存在经销或代销的销售行为。公司自行销售产品，**以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收款凭据，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① 按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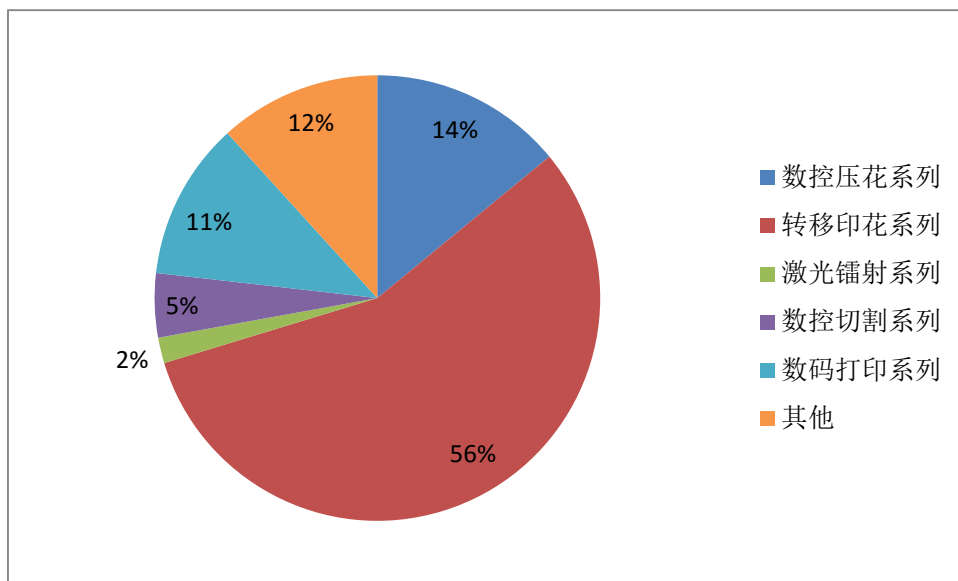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控压花系列	1,613,805.45	14.05	2,925,850.48	27.42
转移印花系列	6,462,168.04	56.25	6,565,613.49	61.54
激光镭射系列	213,463.28	1.86	-	-
数控切割系列	533,609.43	4.64	-	-
数码打印系列	1,316,293.32	11.46	-	-
其他	1,349,588.82	11.75	1,177,131.01	11.03
合计	11,488,928.34	100.00	10,668,594.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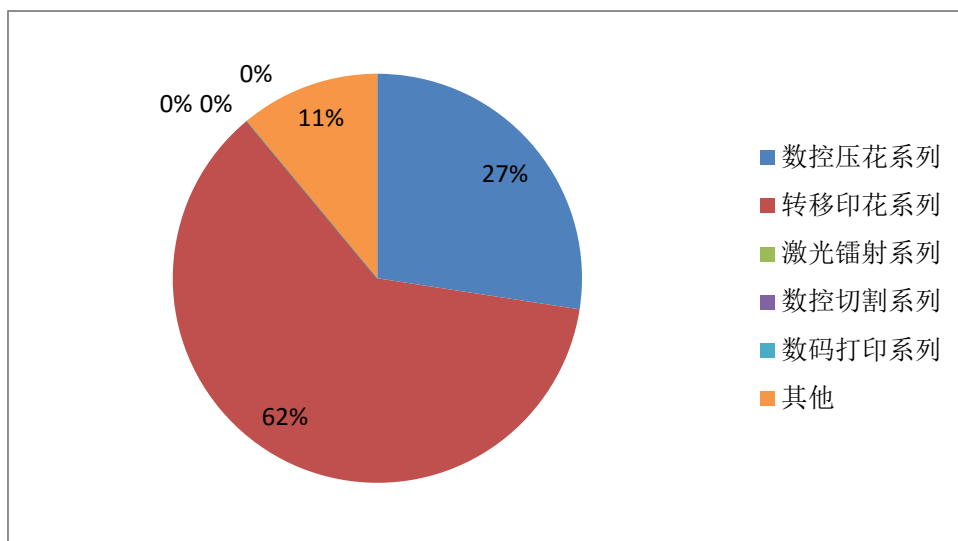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成本随着产品结构销售情况不同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② 按材料类型分类: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牛皮	5,247,412.02	45.67%	7,738,858.87	72.54%
羊皮	1,077,926.58	9.38%	361,963.75	3.39%
猪皮	4,986,683.78	43.40%	2,485,979.35	23.30%
其他	176,905.96	1.54%	81,793.01	0.77%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11,488,928.34	100.00%	10,668,594.98	100.00%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564,450.30	83.25%	9,541,728.98	89.44%
直接人工	525,450.75	4.57%	345,067.00	3.23%
制造费用	1,399,027.29	12.18%	781,799.00	7.33%
合计	11,488,928.34	100.00%	10,668,594.9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压花系列、转移印花系列、激光镭射系列、数控切割系列、数码打印系列等时尚真皮产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经过鞣制处理后的猪皮、羊皮以及牛皮等。2015年、2014年直接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3.25%和89.44%。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降低主要由于受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人造皮革对市场的冲击导致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2015年公司猪皮平均采购价格约4-5元/sf，较2014年猪皮采购价格约6-7元/sf下降约30%；2015年公司牛皮采购价格约6-15元/sf不等，具体根据牛皮质地不同而定，一般牛首层皮价格加高，二层、三层皮较低，2014年公司牛皮采购价格约8-15元/sf，2015年公司牛皮采购价格较2014年下降20%左右。

3、报告期内成本倒轧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明细与采购与当期采购、存货变动的明细如下：

项目/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加工物资年/期初余额	4,707,725.09	3,775,047.66
加：本年/期采购	8,508,754.31	11,996,065.83
减：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加工物资年/期末余额	3,102,832.42	4,707,725.09
减：研发、广告或其他领用	370,521.99	968,423.97

项目/期间	2015年	2014年
本期生产消耗	9,743,124.99	10,094,964.43
加：直接人工	525,450.75	345,067.00
加：制造费用	1,399,027.29	781,799.00
本期生产成本合计	11,667,603.03	11,221,830.43
加：在产品年/期初余额	-	-
减：在产品年/期末余额	482,940.96	-
生产成本转产成品金额	11,184,662.07	11,221,830.43
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年/期初余额	553,235.45	-
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年/期末余额	248,969.18	553,235.45
营业成本	11,488,928.34	10,668,594.98

4、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

（1）材料费核算：

A.设立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费的会计科目；

B.存货的计价方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C.每月最后一天对车间库存的在产品进行盘点并测算材料耗用金额；

D.费用的归集：每个订单的每个产品都有相对应的材料领用单，领料的金额通过进销存计算；

E.费用的分配：按每个订单每个产品对应的材料领料单归集相应的材料费用。

（2）人工费核算：

A.设立生产成本-工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本期发生的生产工人的工资；

B.期末本期借方发生额全部转到完工成品中，没有余额，即人工全部由本期的完工品承担；

C.费用分配：按所有完工产品的入库数量所占权重统一分配；

（3）制造费用核算：

A.设立制造费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本期发生的制造费用

B.期末本期借方发生额全部转到完工成品中，没有余额。即全部由本期的完工品承担。

C.费用分配：按所有完工产品的入库数量所占权重统一分配；

(4) 本期完工产品的成本全部由生产成本科目转到相应的存货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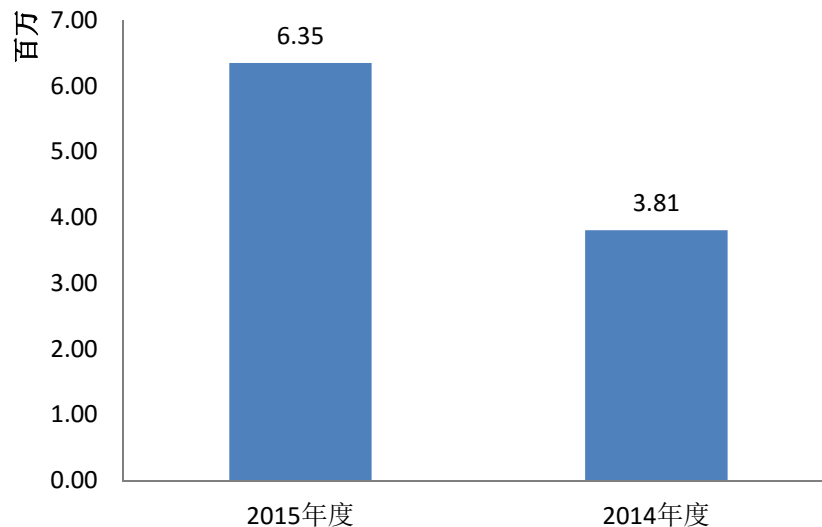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额	6,346,836.28	3,805,439.35
综合毛利率	35.58%	26.29%

综合毛利额比较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额较 2014 年增加 254.13 万元，主要来源于：1) 转移印花系列时尚真皮销量增加与毛利率提高导致毛利较 2014 年增加约 134.98 万元；2) 其他新推出的时尚真皮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毛利较 2014 年增加约 119.15 万元。

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8% 和 26.29%。一是如本节“四、(三)、2”营业成本分析中所述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

下降；二是随着公司新型工艺产品逐渐赢得客户的认可，2015 年数控压花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涨 5%；三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引进的进口设备，进而研发出一些新的生产工艺并进行量产，2015 年销售占比合计约 16% 的新推出两个新型工艺产品(数控切割、数码打印系列)毛利率均较高（分别为 33.43%、45.85%），2014 年没有此类产品，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上涨。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控压花系列	31.46%	26.99%
转移印花系列	36.63%	26.65%
激光镭射系列	26.52%	-
数控切割系列	33.43%	-
数码打印系列	45.85%	-
其他	23.35%	22.32%

2、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选取在 A 股上市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为“002674”，以下简称“兴业科技”）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兴业科技	牛皮革销售	9.02%	12.09%
天熠科技	时尚真皮销售	35.58%	26.2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内兴业科技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专注于时尚真皮，而兴业科技专注于传统皮革，两者产品位于产业链位置不同以及采购成本的差异造成。根据兴业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与近年年报，兴业科技所处行业为皮革鞣制造业，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鞣制阶段（阶段产品为自制蓝皮）、湿加工阶段（阶段产品为皮胚）及干整理阶段（阶段产品为牛头层鞋面革），兴业科技是国内皮革原材料行业龙头，主要进行大批量生产与销售。兴业科技的皮原料采购大多数采用国外进口材料，采购成本较高，然后结合自身生产工艺进行鞣制后加工整理。

公司的生产工艺为直接对外采购经鞣制加工后的皮胚，然后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对皮胚进行再加工的过程。公司采购的皮胚均向国内厂商采购，上游采购具备一定价格优势，公司向国内厂商采购的皮胚采购价格比进口皮原料的价格还要低廉，此外公司还省去鞣制与湿加工阶段的相应成本。区别与兴业科技的大批量生产销售，公司产品特点主要为定制化的加工服务，即根据客户产品的需求公司利用引进的高端设备，配合设计师对皮面花纹、颜色等参数的设计，对皮胚进行加工，经加工后的皮料产品客户可直接应用到产品(箱包、鞋)生产中，即无需对皮料再进行美化，定制化皮料售价相对也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较行业内上市公司水平相比较是合理的。

3、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上游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按照皮料材料类型进行分析：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牛皮	33.38%	9.66%	23.72%
羊皮	27.48%	5.34%	22.15%
猪皮	39.60%	5.75%	33.85%
其他	18.71%	-4.38%	23.09%
综合	35.58%	9.29%	26.29%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5.58%、26.29%，逐年上升。主要由于：1) 如本节“四、(三)、2”营业成本分析中所述各类皮胚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2) 2015 年猪皮产品销售增加明显，由 2014 年销售占比 23.30% 上升至 2015 年的 43.36%，猪皮皮胚价格显著低于牛皮，而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可以将猪皮切割成仿真蛇皮产品，因此售价依然与牛皮保持在一个水平。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7,835,764.62	23.23%	14,474,034.33
销售费用（元）	570,793.90	65.26%	345,388.50
管理费用（元）	4,605,307.06	98.94%	2,314,943.84
财务费用（元）	31,722.39	-63.03%	85,794.45
三项费用小计（元）	5,207,823.35	89.64%	2,746,126.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0%	0.81%	2.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2%	9.83%	15.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8%	-0.41%	0.59%
三项费用占比合计	29.20%	10.23%	18.8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2.39%，销售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拓展新的客户对应的推广费与招待费相应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折旧费、税费、以及顾问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2%、15.99%。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了 98.94%，其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工资薪金、研发费用以及顾问费用增加导致。

2015 年与 2014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比较和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原因在于公司研发投入的逐年增加。

职工薪酬的大幅增加主要由于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人数（2014 年上半年的 5 名增加至目前 14 名）与平均工资的增加（2015 年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平均工资较 2014 年上涨 50%以上）共同导致。中介机构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相应股份制改制发生较大金额的审计费、评估费与财务顾问费。租赁费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分摊的办公地点的房屋租赁费。

项目	A:2015 年度	B:2014 年度	差额=A-B
----	-----------	-----------	--------

研发费用	1,382,257.69	1,161,583.58	220,674.11
职工薪酬	1,211,210.82	247,703.57	963,507.25
中介机构费	1,049,064.67	660,377.36	388,687.31
租赁费	274,981.25	-	274,981.25

(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原因在于销售人员从 2014 年 2 人增加至 2015 年 7 人，且 2015 年新聘用一名销售总监；运费增加与销售收入增加基本一致；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由 2015 年新产品推出做市场推广活动导致。

项目	A:2015 年度	B:2014 年度	差额=A-B
职工薪酬	248,939.80	53,823.00	195,116.80
运输费	143,663.36	123,208.20	20,455.16
业务招待费	128,495.51	87,907.15	40,588.36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期间费用的变动反映了公司业务活动的真实情况，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度
坏账损失	123,300.71	19,171.42
合计	123,300.71	19,171.42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108,000.00	-
其他	1,221.02	11,030.09
合计	109,221.02	11,030.09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奖补项目	100,000.00	-
专利申请代理费资助	8,000.00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152.0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152.05	-
无形资产出资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	-
滞纳金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度
交通罚款	350.00	-
其他	218.17	-
合计	24,720.22	12,852.73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稳定没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52.0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7,44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60.2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85	-9,26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5,582.31	2,75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76,178.75	-4,580.16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25%	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78,975.26	8,183,497.1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0.80%	46.20%
占总资产的比例	33.38%	41.12%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731.54	19,283.16
银行存款	7,428,243.72	8,164,214.02
合计	7,478,975.26	8,183,497.18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30,001.25	237,148.6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00.00%	17.17%
坏账准备	136,500.06	11,857.43
应收账款净额	2,593,501.19	225,291.24
营业收入	17,835,764.62	14,474,034.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23%	18.9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5.31%	1.6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7.62%	1.27%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自营销售。公司与客户对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月结30日以内。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17.6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了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进入快速发展期，客户春节前备货需要 2015 年底及 2016 年年初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回收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期末应收账款预计 2016 年 3 月份可全部收回。

(4) 公司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

按账龄	天熠科技	兴业科技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0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00%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0.00%	4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00.00%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

从上述比较可发现，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或相近行业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从发生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来看，近两年公司基本没有发生坏账损失。

(5)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0,001.25	100%	136,500.06	237,148.67	100%	2,730,001.25

合计	2,730,001.25	100%	136,500.06	237,148.67	100%	2,730,001.25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只有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回款力度较大、应收账款结构合理。

(6)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合计 184.16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约 67.46%。

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对期末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

(8)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袋鼠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503,344.66	1 年以内	55.07
温州勤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701,258.96	1 年以内	25.69
广州市臻图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00,000.00	1 年以内	7.33
东莞市升亚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71,642.70	1 年以内	6.29
东莞莱得利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42,944.31	1 年以内	5.24
合计		2,719,190.63		99.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莱得利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37,148.67	1 年以内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237,148.67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507,055.99	3,709,240.2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44%	20.94%
占总资产的比例	2.26%	18.64%

报告期内，2015年及2014年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7,055.99元、3,709,240.2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20.94%。预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情况的不同有所波动。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广州明瑋布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534.88	1年以内
长葛市马敏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000.00	1年以内
无极县傲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740.00	1年以内
无极县华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778.12	1年以内
东莞市沙田盈昌鞋材加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970.98	1年以内

合计			296,023.98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徐州兴华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6,956.00	1 年以内
湖南怀其皮革集团制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6,930.50	1 年以内
湖州长城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4,740.77	1 年以内
二连市裕信达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8,290.60	1 年以内
驻马店市华中皮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2,519.12	1 年以内
合计			2,089,436.99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其他款项	323,877.67	100.00	16,193.88	5.00	307,683.79
组合小计	323,877.67	100.00	16,193.88	5.00	307,683.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3,877.67	100.00	16,193.88	5.00	307,683.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其他款项	350,715.92	100.00	17,535.80	5.00	333,180.12
组合小计	350,715.92	100.00	17,535.80	5.00	333,18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0,715.92	100.00	17,535.80	5.00	333,180.12

(2)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877.67	100.00	16,193.88	350,715.92	100.00	17,535.80
合计	323,877.67	100.00	16,193.88	350,715.92	100.00	17,535.80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23,877.67元、350,715.9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1.98%。

(3) 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个人社保	6,418.26	320.91	6,097.35
待收进项税发票	344,297.66	17,214.88	327,082.78
合计	350,715.92	17,535.80	333,180.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个人所得税	12,490.64	624.53	11,866.11
应收个人社保费	10,200.00	510.00	9,690.00

东莞市百代苹果皮具有限公司	214,038.60	10,701.93	203,336.67
待收进项税发票	87,148.43	4,357.42	82,791.01
合计	323,877.67	16,193.88	307,683.79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社保款项主要为公司替员工缴纳的社保费个人部分尚未在员工工资中扣除的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存货分析

（1）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3,834,742.56	5,260,960.5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6.05%	29.7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7.11%	26.4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2015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3,834,742.56元和5,260,960.54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6.05%和29.70%，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11%和26.43%。

（2）生产流程的存货核算

A、外购收货

当采购的原材料或其他存货到货时，公司根据是否已同时收到发票区别入账。如已收到发票，按照实际价格入账，如未收到发票，按照预计价格暂估入账，实际收到发票后予以调整；

B、生产领料

仓管部门依据生产指令，办理生产领料单，生产结束后将多余的领料，办理退回单，退回仓库保管，避免管理损失。月末通过移动加权计算，计算出领料成本和退料成本。

C、完工入库

每完成一项生产任务都需要办理完工入库手续，月末汇总完工入库信息。根据进销存统计的数量与当期实际的生产成本加权分配各产成品成本。

(3) 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A、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库存管理制度；

B、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包括供应商选择、存货入库、生产领料、销售出库以及付款审批等。保证存货的流动都经过适当人员的授权审核；

C、定期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报告期期末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对存货账上与实物的差异作出处理，保证期末存货的准确性。

(3)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2,832.42	-	3,102,832.42	4,707,725.09	-	4,707,725.09
库存商品	248,969.18	-	248,969.18	553,235.45	-	553,235.45
在产品	482,940.96	-	482,940.96	-	-	-
合计	3,834,742.56	-	3,834,742.56	5,260,960.54	-	5,260,960.5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减少 142.62 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少 160.49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 30.43 万元。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根据订单生产，并预备库存应对销售计划外的订单需要。2015 年较 2014 年存货余额的下降主要原因为：由于 2015 年年底订单的增加，为配合年底订单的需要，公司年底产量也大幅增加，因此消耗较多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及时将生产的产品发货销售，因此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公司各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变现能力强，报告期期末无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期末的存货价值。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	14,914.88
合计	-	14,914.88

7、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716,900.00	993,918.80	145,442.08	127,806.00	1,984,06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000.00	656,410.27		3,850.00	1,012,260.27
—购置	352,000.00	656,410.27		3,850.00	1,012,26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1,068,900.00	1,650,329.07	145,442.08	131,656.00	2,996,327.15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238,182.74	98,648.07	72,683.98	77,630.06	487,14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163.69	118,524.17	45,363.72	38,933.99	393,985.57
—计提	191,163.69	118,524.17	45,363.72	38,933.99	393,98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429,346.43	217,172.24	118,047.70	116,564.05	881,130.42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639,553.57	1,433,156.83	27,394.38	15,091.95	2,115,196.73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478,717.26	895,270.73	72,758.10	50,175.94	1,496,922.03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068,900.00	1,650,329.07	145,442.08	131,656.00	2,996,32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4,890,442.47	111,212.82	-	5,001,655.29
—购置	-	4,890,442.47	111,212.82	-	5,001,65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9,572.65	-	-	149,572.65
—处置或报废	-	149,572.65	-	-	149,572.65
(4) 2015.12.31	1,068,900.00	6,391,198.89	256,654.90	131,656.00	7,848,409.79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429,346.43	217,172.24	118,047.70	116,564.05	881,13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863.72	321,389.94	32,465.53	6,375.65	614,094.84
—计提	253,863.72	321,389.94	32,465.53	6,375.65	614,09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33,112.91	-	-	33,112.91
—处置或报废	-	33,112.91	-	-	33,112.91
(4) 2015.12.31	683,210.15	505,449.27	150,513.23	122,939.70	1,462,112.35
3. 减值准备	-	-	-	-	-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385,689.85	5,000,463.89	106,141.67	8,716.30	6,386,297.4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639,553.57	1,433,156.83	27,394.38	15,091.95	2,115,196.7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				
软件使用权	-	21,196.58	-	21,196.58
小计	-	21,196.58	-	21,196.58
二、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	2,355.16	-	2,355.16
小计	-	2,355.16	-	2,355.1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8,841.42	-	18,841.4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开办费	29,829.80	-	14,914.92	-	14,914.88
合计	29,829.80	-	14,914.92	-	14,914.8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开办费	14,914.88	-	14,914.88	-	-
厂房装修费	-	1,197,699.69	79,574.30	-	1,118,125.39
广告设计费	-	113,300.00	33,045.81	-	80,254.19
合计	14,914.88	1,310,999.69	127,534.99	-	1,198,379.5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693.94	38,173.49	29,393.23	7,348.31
应付职工薪酬	-	-	198,935.99	49,734.00
预提费用	-	-	15,443.68	3,860.92
合计	152,693.94	38,173.49	243,772.90	60,943.23

（二）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	203,957.16
无担保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	203,957.16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0,465.28	657,640.73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3-4年（含4年）	-	-
4-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340,465.28	657,640.73

应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4,245.66	199,322.31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4 年（含 4 年）	-	-
4—5 年（含 5 年）	-	-
合计	64,245.66	199,322.31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订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893.00	791,417.22	635,374.23	198,935.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684.01	48,684.0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893.00	840,101.23	684,058.24	198,935.9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8,935.99	2,502,049.26	2,411,580.63	289,404.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499.02	122,499.0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8,935.99	2,624,548.28	2,534,079.65	289,404.62
----	------------	--------------	--------------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6,471.27	52,497.38
企业所得税	212,476.33	211,15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3.56	2,624.87
教育费附加	6,794.14	1,57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9.42	1,049.95
印花税	6,458.00	5,381.05
堤围维护费	3,714.56	1,236.10
个人所得税	23,482.02	-
合计	495,249.30	275,519.94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814.50	460,443.68
1-2年	-	-
合计	69,814.50	460,443.6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5,030,830.00	14,530,830.00
资本公积	5,276,574.36	604,970.00
盈余公积	79,706.70	277,018.82
未分配利润	717,360.30	2,494,585.54
合计	21,104,471.36	17,907,404.36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承涛	6,910,685.00	47.56	-	-	6,910,685.00	45.97
谢剑莉	5,273,790.00	36.29	-	-	5,273,790.00	35.09
天之合投资	1,083,325.00	7.46	-	-	1,083,325.00	7.21
天邻投资	263,030.00	1.81	500,000.00	-	763,030.00	5.08
林立容	1,000,000.00	6.88	-	-	1,000,000.00	6.65
合计	14,530,830.00	100.00	500,000.00	-	15,030,830.00	100.00

报告期内，天邻投资向公司增资 24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9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东莞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编号为金桥验字(2015)第 D010 号的《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04,970.00	4,671,604.36	-	5,276,574.36
合计	604,970.00	4,671,604.36	-	5,276,574.36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时将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合计 2,771,604.36 元；2015 年 8 月，天

邻投资向公司增资 24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9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7,018.82	83,091.72	277,018.82	83,091.7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7,018.82	83,091.72	277,018.82	83,091.72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4,585.54	1,834,514.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067.00	733,41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706.70	73,341.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转至资本公积	2,494,585.5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360.30	2,494,585.54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152.22 万元与-122.1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1、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约 147.30 万元；

2、2014 年库存较为充足，2015 年生产消耗了 2014 年的部分原材料库存，导致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326.09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443.77 万元与-62.6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新工艺需要 2015 年新引进 3 套意大利进口设备，导致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382.88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大幅下降，由 2014 年 961.47 万元下降至 218.4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股改前进行大量融资，融资金额达 1,013.58 万元，2015 年没有发生大规模的融资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3.58	1,447.40
净利润（万元）	79.71	7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1	7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9	73.8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9	73.80
毛利率	35.58%	2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5	69.33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22	-12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8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36.37	1,990.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0.45	1,79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0.45	1,790.74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	10.03%
流动比率（倍）	11.69	8.88
速动比率（倍）	8.65	6.25

（一）盈利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9.71	73.34
毛利率	35.58%	2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9.71 万元、73.3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58%、26.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17%、5.8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0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盈利指标保持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的增长，导致销售收入与净利润都持续增长。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为了适应业务扩张的需要，新采购一些先进的进口设备，导致报告期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目前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业务具有高速增长的特点，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将会显现，公司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63%	10.03%
流动比率	11.69	8.88
速动比率	8.65	6.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及 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与 10.03%，流动比率为 11.69 与 8.88，速动比率为 8.65 与 6.25，优于行业内其他挂牌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根据兴业科技 2014 年年报数据，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为 30.29%，流动比率为 2.38，速动比率为 1.25。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5	69.33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36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5 与 69.33，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3 与 2.36。根据兴业科技 2014 年

年报披露，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3 与 2.6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由于为应付突发订单的需要，一直库存一定数量原材料进行备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订单量较往年明显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加造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好，符合行业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四）现金流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22	-12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10	-0.0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154.90 万元与-122.1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0 元与-0.08 元。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1) 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约 147.30 万元；

2) 2014 年库存较为充足，2015 年生产任然有部分原材料消耗 2014 年的库存，导致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326.09 万元。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承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
谢剑莉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之合投资	持有公司 7.21% 股份，实际控制人谢剑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邻投资	持有公司 5.0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承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承涛	董事长、总经理
谢剑莉	董事、副总经理
林立容	董事
刘杰	董事、副总经理
陈小容	董事
邱羽	监事会主席
刘小松	监事
张聪	职工代表监事
周受明	财务负责人
(四)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因补充流动资金借入股东款项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借入股东款项明细详见以下“3、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

3、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承涛	-	445,0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2015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93.75万元和21.4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临时、无息周转资金以及担保，该行为未损害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于2016年3月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向本公司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顶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顶固股份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顶固股份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顶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的制度规范体系

为了保证经营活动的合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与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1）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与控制环境密切相关的制度规范。这些制度文件一起形成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规范体系。

2、控制措施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控制程序。

（1）交易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覆盖业务、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社会会计核算分离；将各个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对于外部凭证的取得，根据各个部门、各个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公司同时建立了内部凭证的编制、审核、流转、登记、保管方面的制度和流程规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证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二）内部监督及控制

1、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主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本着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固定资产的移动、固定资产的处理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措施。

固定资产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购或者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清购，请购及采购需要按照制定逐级审批。固定资产在本公范围内需要移动（调拨）的，由移出（调出）与移入（调入）部门共商办理交接手续。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改造与改良，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实施。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经有关主管核准，对于未到年限即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

2、工薪循环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工薪管理主要由公司人事行政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所有这些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的升迁、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发挥每个人的最大才能。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3、研发管理控制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专门设立工程技术研发部，在设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的流程，同时贯彻执行《保密协议》。使从产品立项到项目评估、开模、产品验证等均符合开发的要求，确保整个新产品的开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有力的保障了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完成公司年度开发计划。

4、会计管理体系控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范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评估、流动资产的管理、非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会计档案盒财务交接制度，会计档案工作由专人负责，公司内部调阅会计档案，应向档案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并在档案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再档案室、财务部办公室或会议室查阅。查阅后需复印（制）的，由总经理批准。司法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执行公务或办案需要调取、借阅财务档案的，需出具本人工作证、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或执法通知书，告知书），经本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借阅。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正、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其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2015年3月11日，中联羊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QD011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02.98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1,990.3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99.5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90.7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2,002.56万元，负债总额为199.58万元，净资产为1,802.98万元，净资产增值12.24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皮革行业集中度低，中低端产品的竞争激烈，产品利润率普遍不高，而时尚真皮则独树一帜，平均产品毛利率高达20%部分产品甚至高达80%的利润率，远超传统皮革。即便如此，行业的技术门槛并非不可以复制，部分具有一定研发实力的传统皮革中小企业可以延伸进入该细分市场，而大企业也可以涉足该领域。随着行业的发展，在时尚化、品牌化成为共识的情况下，时尚真皮市场的竞争会不断加大，尤其是工艺简单、款色传统的低端时尚皮革。虽然公司产品紧跟时尚潮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产品更新速度快，但如果同行业其他企业采取低价倾销等手段扰乱市场，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规模较小风险

天熠科技在广东时尚真皮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即便如此，依然没有能够对市场产生重要的影响力，而放到整个皮革行业来看，则市场力量则更加薄弱。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47.40万元和1,783.58万元。经过数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具备了一定的盈利能力。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36.37万元，净资产为2,110.45万元，与皮革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三）行业下游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为皮鞋、皮包、手袋以及皮箱等制造业。虽然公司近年发展乐观，业绩稳步增长，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制造业不景气

会对公司开拓新业务及业绩的增长会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积极研发，不断开拓新的业务以争取更多的客户订单，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保持议价优势和低于同行业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高端品牌客户由于品牌推广力度大，市场集中度高、设计实力强、花样款式品种繁多、变化速度快，不仅要求公司适应其“大批量、多品种”的特性，还要求公司必须具备快速研发、快速供货能力，尽可能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持续及时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热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不能在行业中继续取得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

（五）库存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资产项目中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83.47 万元与 526.1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应付大量订单而采购了较多原材料作为备用。虽然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加，原材料库存量已大幅降低，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生产与销售计划，不能取得足够的订单，公司库存商品会存在减值风险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六）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31.65%及 25.29%。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品牌客户生产箱包、鞋及手袋，部分品牌客户与公司建立联系后会指定其代工厂向公司采购，因此导致公司对部分代工厂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断研发更新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品牌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需求，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抓住时尚理念或者不能继续拓展新的品牌客户，公司的销售额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81.07%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陈承涛和谢剑莉夫妇二人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创新驱动发展，设计改变中国！”

借助公司在皮革细分市场“时尚真皮”领域十年的专注专心专业的基础，紧紧抓住时尚真皮的发展机遇，深度挖掘时尚皮革在鞋业、手袋、箱包、服装、家具、汽车等领域的应用，我们愿做中国时尚真皮的隐形冠军。“忠于不凡，敢于不同”为了突破传统皮革的单调、简单的外观，公司运用最新数控、数码、激光等高科技设备技术，实现中国工业4.0，智能化制造时尚创新发展道路成为新常态！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营业务目标

三年内成为中国名牌以及世界名牌鞋类、手袋、箱包等时尚产品的核心供应商；成立手袋时尚皮革的研发中心，开拓服装时尚皮革的全面应用与销售。

（三）产品开发计划

以全球品牌客户为重点，细分重点销售区域。从广东向全球辐射。公司借助总部基地的优势，立足东莞面向全球。

全球有众多的鞋业、手袋、服装、家具等高端品牌运营商、代理商、贸易商在广东有代表处、设计室、开发中心。公司和这类品牌公司形成战略联盟，做好服务。这些品牌公司有强制的指定性，可以确保公司的订单源源不断。凭借公司强大的时尚皮革产品的创新、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合适的皮革产品。以点带面，品牌客户的订单指到哪，公司产品就打到哪，达到占领全球市场。（例如品牌客户订单会下到东莞、深圳、惠州、广州、成都、温州、福建、山东、越南、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然后成品发到全球销售，所以，一个品牌客户就是一个全球市场）

最终公司要在美国、欧洲的法国、意大利成立研发工作室和创意中心，直接在品牌本部从源头开始为客户开发时尚皮革产品，使公司品牌最大化。

公司准备在浙江海宁成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辐射长三角，因为浙江海宁是中国皮革城，是真皮服装最大集散和聚集地，是公司产品向服装业延伸的重要市场。而且经过市场调查，目前海宁服装市场对时尚皮革有着浓厚的兴趣，公司采取服装革试样后反馈，客户非常喜欢公司开发的产品，期待公司尽快在海宁开启工作。

建立互联网时代：整合上下游、跨界经营、以公司展示产品平台、吸引各类设计师提供设计、为顾客提供个性化设计、并予以订制。设计师通过设计理念吸引客户，待客户确认支付设计费，公司为客户实现设计师和客户之间的个性化图案，予以下单生产，最后交由中下游客户订制终端产品（鞋、包、服装、家具沙发、汽车坐垫、腰带等）

公司响应国家军队装备改革创新政策，大力开发部队迷彩系列产品（迷彩鞋、迷彩服、帽子、武装带、手套、马鞍、汽车坐垫、旅行背带等）实现部队专业化装备定点采购，实现军民合作！部队装备也可以个性化定制。

（四）技术研究与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一方面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的合作，实现更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将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应用技术和最新设备开

发为主，自主研究开发为辅的方针，开展公司时尚皮革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创新工作。

1、新材料开发

公司成立专门研究小组，进行新材料的开发、研究、通过与上下游厂家合作开发和现有市场找寻，以期获得节能型、环保型、创新型的化工材料、皮革材料、为实现创新型生产、个性化、环保型产品进行深入探索研究。

2、数控切割新技术。

研究和推广真皮表面产品的图案切割研发和设计，利用数控机器自由设计、自由发挥的特性，研发出款式逼真的各类动物界和自然界皮革纹路，大幅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具有传统皮革工艺无法比拟的优势。

3、利用等级低、皮革表面瑕疵的处理工艺。

在皮革行业中有大量低等级的产品很难处理及销售，公司有力利用这个特点，利用低等级、低单价的的皮革特性，通过公司精湛的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改变并赋予了低等级皮革新的生命，使之重新焕发生机，给客户和公司自身带来极高的附加值，又能消耗大量低等级的皮革，获得上游客户的一致好评和大力支持！

4、引入数控、数码设备，使传统工艺生产的皮革，变成高新产品、新材料。

常规的皮革无非是纳帕、自然摔、油蜡、轻修面、重修面、涂饰等传统工艺，对皮革粒面、皮革等级要求很高。而公司掌握的技术，引入的设备，完全颠覆传统皮革的生产方式，不做前段，专攻后段，把数控切割和数码打印，激光镭射等高科技大量应用到皮革上，能快速解决品牌商对材料个性化订制、小批量生产、追求时尚、开发能力强等要求，使之完全吻合目前消费的市场理念！

（五）人力资源计划

现代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坚持“任人唯贤、量才适用”的用人原则，着力于“人才梯队建设、内培外引、共同发展”的人才强企之路。公司将与对口大专院校建立重点人才培养机制，坚持走同著名大学联姻之路，在三年内实现全员职工大专文化达80%以上；构建梯队人才队伍，打造时尚皮革各层次的经理人队伍；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核心人才培养，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尤其是提高中高层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

力；公司将不断引进国内外高端管理及技术人才，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建立中高层核心人才股权激励机制；着手核心人才职业生涯规划，做到“以事业留人、以机制留人”，达到企业与人才共同发展、共同创业的目的。

（六）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时尚皮革产品的发源地是意大利，不但是时尚之都，欧洲文艺复兴的中心，也是皮革研发设计的桥头堡。

公司紧紧抓注意大利的时尚皮革技术的扎实基础，有关时尚皮革研发的技术人员储备，计划三年内抢占桥头堡，登陆时尚之都，聘用意大利技师，或者并购一家有客户和市场的皮革研发设计公司，成立全球时尚皮革研发工作室。立足意大利，辐射全球时尚高端品牌，与全球知名品牌设计师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但提升公司的品牌，而且能大幅增加公司的利润。目前欧洲经济低迷，市场不景气，欧元贬值，正是中国企业并购意大利公司、进军欧洲市场的绝佳机会。

美国是全球消费大国，也是全球最具创新的国家，对鞋、手袋、服装等时尚产品有惊人的消费能力，并且拥有数量众多的品牌。公司许多重要的品牌客户都在美国。美国是非常注重创新的国家，产品变化非常快，快消费市场非常成熟，快时尚产品层出不穷。而公司的时尚皮革产品是这些品牌商的首选，吻合品牌商的理念，所以必须高度重视。公司计划 2016 年开始，每年直接在美国为品牌设计师展示公司研发的时尚产品，快速、准确地迎合设计师迫切需要新材料的心理，从设计源头就牢牢占领战略新高地，为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安装高速引擎。

中国的新常态，这个新名词从行业理解应该是：

一、要从欧洲人的理念经营企业，品牌都是要从几十年上百年甚至几百年的传承才慢慢积累沉淀的，加上商业模式，资本运营，奢侈品才能良性扩张。

二、学习德国人的科学、严谨的风格，对企业生产制造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真材实料，有这样的基础，方能屹立不倒，也就是德国工业 4.0 时代。

三、学习美国创新精神，高度完善地资本市场制度，自由、开放、包容的法制政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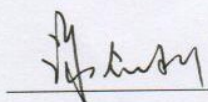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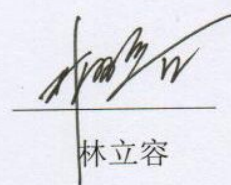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承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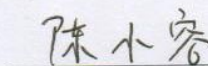
谢剑莉



林立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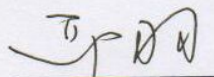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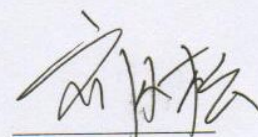


陈小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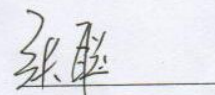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邱羽



刘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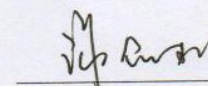


张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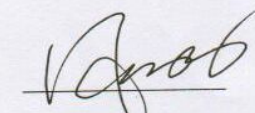
陈承涛



谢剑莉



刘杰



周受明

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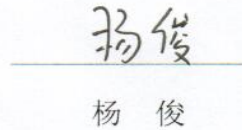


郑颖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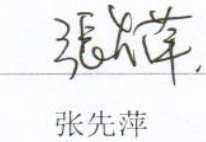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贾建龙



杨俊



张先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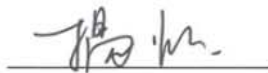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1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莞市天熠皮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 建 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黎 晓 霞


朱 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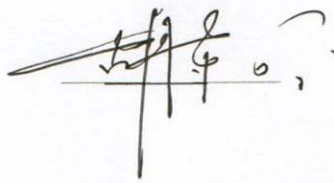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